



雪榕菇 生态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勇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帆	董事	因事请假	杨勇萍
韦烨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孙占刚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吸引了大量资本进入食用菌工厂化种植领域，尤其是原有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快速扩充产能。伴随食用菌工厂化栽培产能的不断释放，未来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更加剧烈，食用菌产品销售价格重心有下移的风险。

2、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食用菌行业整体的供需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供应方面，食用菌行业的产品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栽培的产品和传统农户种植的产品组成，除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产量不受季节限制外，传统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供应受气候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以金针菇为例，每年上半年气候适宜的条件下产品集中上市，下半年由于气候原因，农户供应量较少。因此，上半年金针菇整体供应量要远大于下半年。需求方面，我国居民在寒冷季节喜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金针菇等菇类在深秋、冬季以及春节前后消费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供应量和消费量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匹配，导致每年上半年金针菇产品价格低于下半年，上半年中二季度的价格通常又低于一季度。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未来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更加剧烈，若食用菌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且公司降低成本的努力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未来公司营业毛利率可能下降。

4、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随着募投项目、泰国项目、甘肃项目陆续实施，产能将继续扩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85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雪榕生物	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雪榕	指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雪榕	指	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高榕	指	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榕生物	指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雪榕	指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方雪榕	指	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洮雪榕	指	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雪榕	指	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西安雪榕	指	西安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雪榕之花	指	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
威宁雪榕	指	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六禾之颐	指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均益投资	指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食用菌	指	可食用的大型真菌，常包括可食用和食药兼用的大型真菌
金针菇	指	口蘑科，小火焰菇属真菌，学名毛柄金钱菌，是一种常见食用菌
真姬菇	指	白蘑科，离褶菌族、玉蕈属真菌，学名玉蕈（属于木腐菌），是一种食用菌
蟹味菇	指	呈浅灰色，属于真姬菇的一个品系
海鲜菇	指	呈浅白色，与白玉菇同属真姬菇的一个品系，由于生长环境参数不同导致与白玉菇在大小、形态方面有所差异
白玉菇	指	呈浅白色，属于真姬菇的一个品系

杏鲍菇	指	侧耳科、侧耳属真菌，又名刺芹侧耳，是一种食用菌
香菇	指	又名花菇、香蕈、香信、香菌、冬菇、香菰，为侧耳科植物香蕈的子实体，是一种生长在木材上的真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雪榕生物	股票代码	300511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雪榕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Xuerong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勇萍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uerong.com		
电子信箱	xrtz@xuero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强	顾永康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
电话	021-37198681	021-37198681
传真	021-37198897	021-37198897
电子信箱	xrtz@xuerong.com	xrtz@xuero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雪榕生物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瑾、赵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安联大厦 35 层	聂晓春、邬海波	2016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330,283,904.69	998,677,031.84	33.20%	1,019,900,9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2,405,171.92	104,805,842.48	16.79%	123,348,7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670,406.68	92,201,141.89	24.37%	109,775,15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5,727,001.55	317,713,877.08	-3.77%	273,766,0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6	-19.74%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6	-19.74%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94%	-0.84%	21.4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836,376,479.15	2,460,582,294.65	55.91%	1,774,761,5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87,126,766.97	1,282,266,432.04	8.18%	634,910,989.5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574,651.00	207,130,236.64	325,729,852.95	534,849,1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77,514.91	-7,980,072.45	42,089,635.86	40,018,09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27,943.96	-13,871,271.02	37,363,906.16	45,549,82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5,339.46	17,303,784.79	101,205,334.34	111,352,542.9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4,876.08	-1,967,379.22	-1,913,959.0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6,548.58	13,578,192.42	14,970,621.13	收到的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363.01	1,995,758.93	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308.47	984,826.19	2,758,302.75	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
处置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83,131.52	0.00	0.00	英丰设备注销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6,645.72	1,971,835.87	2,235,70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7.60	14,861.86	5,699.86	
合计	7,734,765.24	12,604,700.59	13,573,556.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以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的现代农业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还原生态之美”的企业理念，始终将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注重产品品质，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丰富人们的菜篮子。公司在上海、吉林、四川、山东、广东、贵州等地区投资建设了综合性食用菌工厂化企业，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含蟹味菇、白玉菇和海鲜菇）、香菇、杏鲍菇等鲜品食用菌。

1. 金针菇

金针菇属口蘑科小火焰菇属的真菌，学名毛柄金钱菌，又名金菇、构菌、朴蕈等。金针菇在自然界广为分布，中国、日本、俄罗斯、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均有分布。在中国北起黑龙江，南至云南，东起江苏，西至新疆，均适合金针菇的生长。金针菇在人工栽培状态下必须从培养基中吸收有机物质，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降解物，为腐生营养型，是一种异养生物，其氨基酸的含量丰富，尤其是赖氨酸的含量较高。

2. 真姬菇

真姬菇学名玉蕈（属于木腐菌），属担子菌亚门，层菌纲，伞菌目，白蘑科，离褶菌族、玉蕈属。真姬菇的人工栽培首先始于1972年日本宝酒造株式会社，近10年来真姬菇的产量倍增，在日本已成为仅次于香菇、金针菇的重要品种。我国于80年代引入真姬菇栽培，主要有浅灰色和浅白色两个品系。其中灰色品系一般称为蟹味菇，白色品系一般称为白玉菇，除外观颜色不同外，两个品系口感和营养成分差别不大，此外，通过调节生长过程中的环境参数，改变白色品系真姬菇的生长性状，即可生产海鲜菇。真姬菇形态美观，其味比平菇鲜，肉比滑菇厚，质比香菇韧，口感较好，还具有独特的香味。

3. 香菇

香菇，又名花菇、香蕈、香信、香菌、冬菇、香蕈，为侧耳科植物香蕈的子实体，是一种生长在木材上的真菌。香菇是世界上最著名的食用菌之一，它香气沁脾，滋味鲜美，营养丰富，为宴席和家庭烹调的最佳配料之一，深受广大人民的喜爱。此外，香菇也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土特产，在国际市场上素负盛名，香菇位居全国各品种食用菌产量首位。

4. 杏鲍菇

杏鲍菇，属于侧耳属，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杏鲍菇拥有厚的白色肉质菌柄，和小型棕褐色的菌伞（在较年轻时期）。未烹调前，会散发出淡淡的香气，烹调后会散发出典型的菇鲜味，并且质地类似于鲍鱼。菇体具有杏仁香味，肉质肥厚，口感鲜嫩，味道清香，营养丰富，具有降血脂、降胆固醇、促进胃肠消化、增强机体免疫能力等功效。

三、报告期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继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IPO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IPO募投项目“长春食

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贵州威宁日产138.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山东德州日产138.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已建成投产，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惠州日产17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二期）”已部分投产，截止2017年12月公司金针菇日产能达900吨，较去年同期金针菇日产能394吨，增长率约为130%，实现了产能的翻倍增长。

2、发挥公司全国布局优势，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在国内已建成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六大生产基地（甘肃临洮生产基地处于在建中），在900公里的运输半径内覆盖了我国近90%的人口。通过合理的全国布局，公司充分发挥了产品更加贴近消费市场、配送物流成本大幅降低、产品保持新鲜品质供应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区域间市场竞争差别，通过各生产基地产销联动，优化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提高经济效益。

3、外部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实现了食用菌生产的机械化、标准化、周年化，基本上解决了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同时，极大地节约了土地资源，其原料主要为农业的下脚料，实现了农业生产循环利用最大化。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实现了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不与地争肥、不与农争时、不与其他行业争资源，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朝阳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也在不断地提高，在消费水平提高的同时，消费者对饮食健康和安全越来越重视，工厂化食用菌生产模式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符合消费升级的需求。

4、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替代传统农户生产的加速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随着工厂化技术条件的成熟，工厂化生产替代传统农户生产势不可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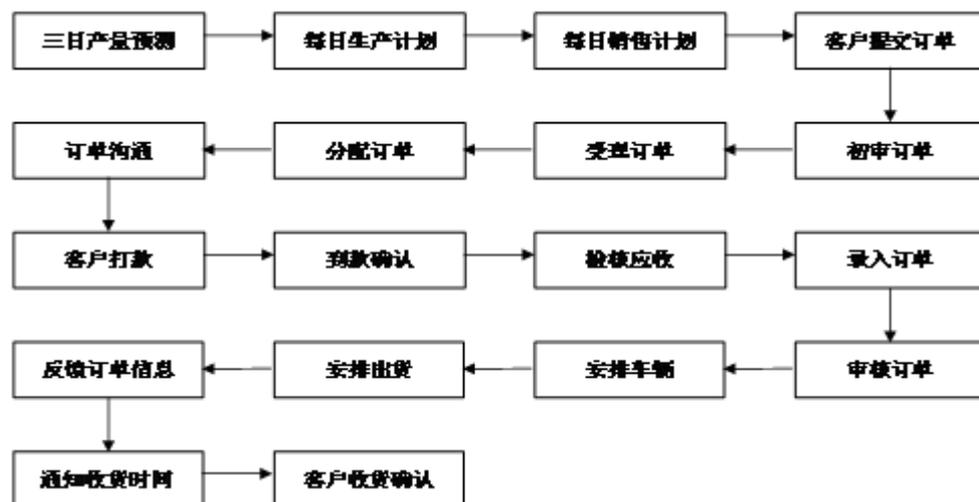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并少量向商超连锁等直接销售，主要是买断式的销售，销售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该销售模式符合食用菌行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1) 销售具体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2) 产品定价和结算模式

①经销商的定价和结算方式

A：经销商定价方式

为规范公司价格管理流程，公司营销中心制定了《营销中心价格管理制度》。其产品定价主要包括日常产品定价及新品定价两个部分。

日常产品定价：各区域销售经理每周对市场行情调研分析，于每周一将销售价格预测提交各大区销售

总监审核，并由大区销售总监确认该区域下周的销售最低限价，上报营销总监批准执行。

新品定价：新品上市前，公司对市场同类产品进行信息采集，对各销售渠道进行信息寻访并对消费者心理价位进行分析，上报营销总监。营销总监召开公司新产品定价会议，结合运营管理部，销售部及工厂生产成本最终确定新产品上市价格。

B：经销商结算方式

经销商先按照自身的需求将预计订单量通过所在大区的销售人员上报给公司的营销中心；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当日的实际产量与大区分配规划决定实际给予经销商的产品数量，并通过大区的销售人员反馈给经销商。

公司对部分规模较大以及优质的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其余均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信用政策由营销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拟定，报分管领导批示，特殊或重大信用额度则需上报总经理批准。

②直销商超连锁客户的定价和结算方式

公司参考历史数据、市场情况，结合当时市场行情，根据商超连锁客户的不同需求，定时向其提供合理报价，经商超连锁客户确认，公司按照订单数量将产品送至商超连锁客户指定的仓库。

商超的货款结算一般采用月结的形式，公司与商超核对销售数量后向客户开具税务发票，商超客户收到发票后确认货款，根据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3) 销售区域运行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制销售模式，即一个区域配置一至多名业务员，几个区域设立一名大区销售总监，销售任务实行目标考核制，日常执行及市场开发则实行线路考核制，双向考核保证了销售结果及销售过程的全面管控：

目标管理制：营销中心结合年度销售目标及月度销售趋势，制定当月销售目标，经公司批准后，逐层分解至大区、区域，并对目标达成情况定期进行日、周、月的跟踪、核算、排名、通报。达成率低的区域反馈相关原因，大区销售总监对达成不理想的区域予以及时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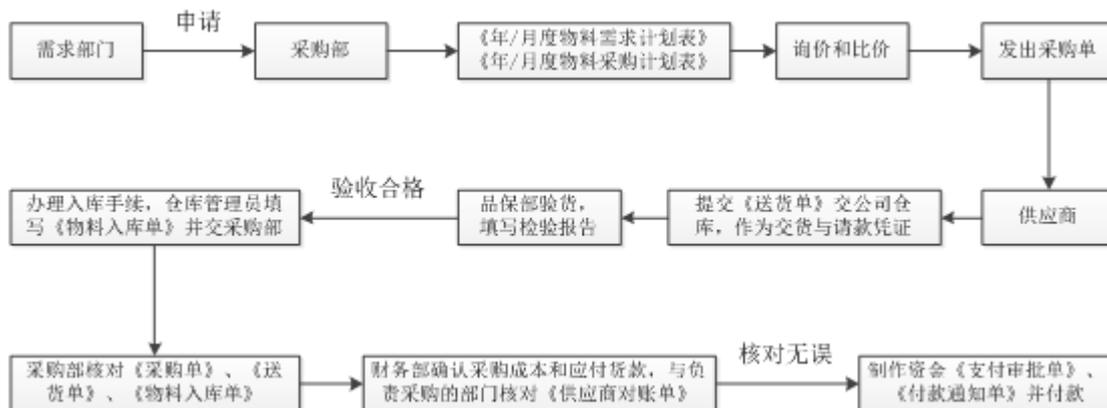
线路考核制：营销中心根据不同市场的管理、开发需要，制定各区域、各级别人员的一线市场、二三级市场、商超/菜场的日常拜访或渠道开发目标，一线销售人员利用微信群线上每日实时反馈客户拜访、市场行情、渠道开发及相关市场情况，运营管理部对销售线路执行情况实时追踪，每月对执行的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以此评定销售人员月度考核的执行指标。

2. 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继续实行集团内部统一采购模式。公司所需的生产性原材料大多为农业下脚料，其厂家分布广、数量多的特性，使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公司一般通过中间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避免了与大量农户和小规模厂家的直接接触，规范采购流程、节省了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对于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确定原材料价格：公司首先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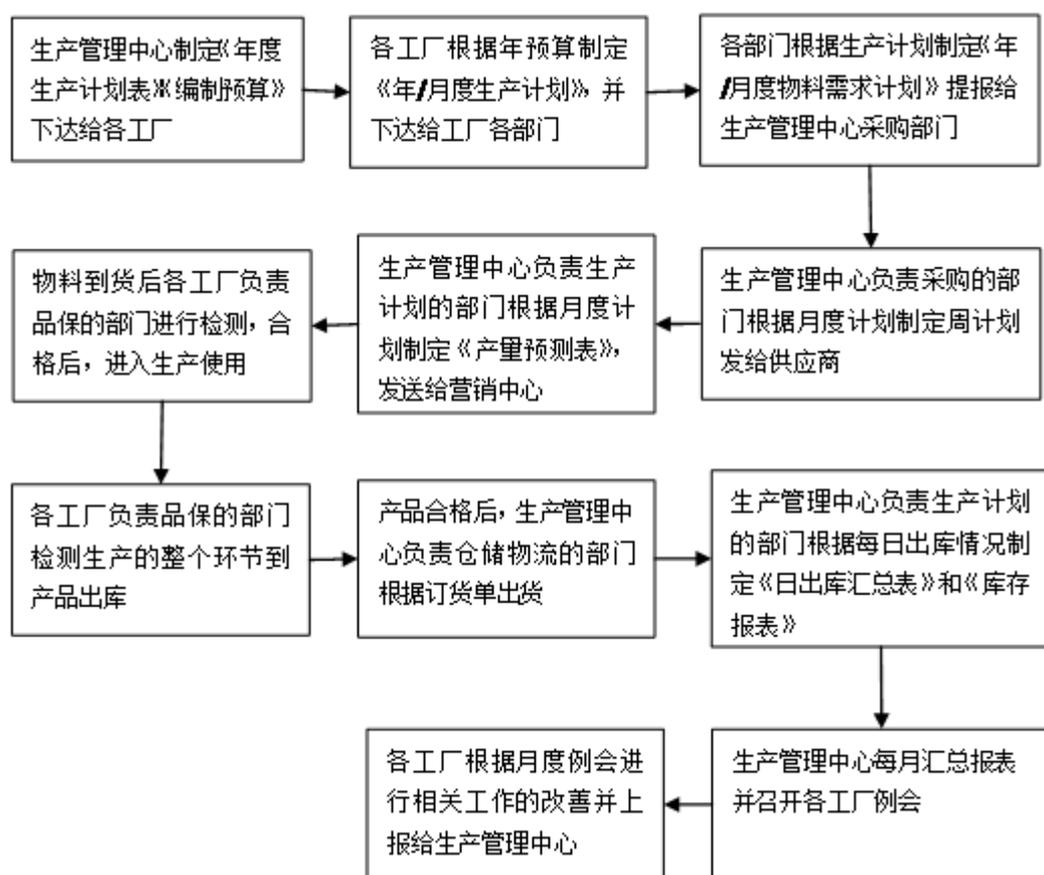
过规模、所在区域、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考核筛选出一批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门在接到公司采购需求后，即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价、招投标、谈判等方式来确定具体供货价格；另外，公司也会通过与同类厂家的采购价对比来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2) 设备采购

对于设备采购，公司通过向合格的设备供应商统一招标的方式确定主要设备价格：公司首先通过规模、所在区域、产品质量、专业水平等方面考核筛选出一批合格设备供应商。采购部门在接到公司采购需求后，即向合格的供应商统一招标。其定价则根据所需设备的材质、技术指标、工艺质量、到货时间、安装时间等因素形成综合比价分析后确定。

3. 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工厂化模式进行金针菇、真姬菇等食用菌的生产，即在按照菇类生长需要设计的厂房中，利用温控、湿控、风控、光控设备创造人工模拟生态环境，利用工业化机械设备自动化操作，采取标准化工艺流程种植食用菌。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所处地位

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食用菌日产能达到1060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900吨，位居全国之首。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完成全国布局的企业，在国内已建成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六大生产基地（甘肃临洮生产基地处于在建中），在900公里的运输半径内覆盖了我国近90%的人口。相对于其他企业，通过合理的全国布局可以实现产销联动，优化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建设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相对于销售范围较小的竞争对手，全国布局的销售网络有助于本公司更好地掌握各地食用菌产品的供求信息，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调度产品并合理定价，提高销售行为的主动性与可控性，更好地抵御区域性供求失衡的风险。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新建项目的陆续竣工投产，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新建项目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陆续竣工投产，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货币资金	2017 年第四季度大额长期借款增加，货币资金短期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	2017 年产能、销量扩大，应收账款上升
应收利息	2017 年末新增定期存款利息
存货	2017 年产能迅速扩大，存货同步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无银行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下降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陆续竣工投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2017 年四季度大额长期借款保证金增加，长期应收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因 2017 年股份支付及可抵扣亏损的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控股子公司	对外投资	57,877,261.83	泰国	合资经营	健全和落实资产管理措施	处于建设期，无收益	1.51%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技术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食用菌生产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均自主申请，目前公司共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报告期内，申请中的专利共有 9 项。公司自主申请技术领先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液体菌种、污染率控制、生物转化率及单瓶产量。其中，最关键的技术指标包括污染率和生物转化率，公司在这两个指标上都体现了较强的实力。

(1) 液体菌种优势

公司使用液体菌种代替固体菌种生产金针菇、真姬菇。在食用菌工厂化栽培领域，液体菌种较固体菌种优势明显。主要体现在金针菇液体菌种较固体菌种优势明显，菌种生产周期较使用固体菌种减少了47-69天，栽培瓶培养发菌和生育出菇的周期较使用固体菌种缩短了约7-13天，整个周期缩短了约54-82天。通过使用液体菌种，真姬菇菌种生产周期较使用固体菌种减少了72-94天，栽培瓶培养发菌和生育出菇的周期较使用固体菌种缩短了约2-12天，整个周期缩短了约74-106天。

未来，公司将通过对金针菇等液体菌种的不断改良，扩大其与固体菌种的差距优势，并努力实现公司其他食用菌品种的液体菌种培养。

（2）污染率控制

污染率指在食用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受到杂菌、病虫害污染的栽培瓶数占当批总投入瓶数的比例。影响污染率的具体因素包括生产工艺的高低、环境参数控制的得当、技术力量的强弱，管理精细程度的深浅等因素。工厂化生产主要分为：菌种生产、配料搅拌、装瓶、灭菌、冷却、接种、培养、搔菌、生育、采收包装10个阶段。在上述前9个生产阶段均可能对栽培瓶造成污染。

较低的污染率是栽培技术和专业管理能力成熟的重要标志。食用菌工厂出现大规模污染率，不但会影响食用菌的产量，也会影响食用菌产品的品质，从而影响售价。污染率越低说明投入相同数量的栽培瓶所最终得到的良品数越高，也说明杂菌控制水平越高，相同投入下产出越高。

由于公司液体菌种栽培周期较短，菌丝萌发快，客观上降低了杂菌污染的风险；此外公司还采用了独特有效的空间净化设计并制定了健全的污染控制体系，施行了严格的质控管理，公司污染率的控制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3）生物转化率及单瓶产量

生物转化率是衡量食用菌栽培技术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参数指标，生物转化率越高说明投入相同重量的原材料所产出的产品越多，单瓶产量越高，也说明栽培技术水平越高，单位产出生产成本越低。在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提高生物转化率一方面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工厂设施，提高工厂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单位产出的原材料消耗量，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生物转化率及单瓶产量反映了工厂化食用菌企业在菌种、培养基配方、生产管理、技术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雪榕生物在此作为工厂化食用菌生产最核心的指标上一直处于全行业领导地位。

2. 产能全国第一、生产布局合理优势

本公司是我国产能最大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拥有上海、四川都江堰、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贵州毕节六大生产基地（甘肃临洮生产基地处于在建中），现有食用菌日产能1060吨，位居全国之首；其中金针菇900吨，其他菇种160吨，在900公里的运输半径内覆盖了我国近90%的人口。通过合理的全国布局，公司充分发挥了产品更加贴近消费市场、配送物流成本大幅降低、产品保持新鲜品质供应的优势。

3. 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及先进的营销模式

目前，依托合理的产能布局，公司已在全国布局五个销售大区，建立了覆盖主要人口集中地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

相对于销售范围较小的竞争对手，全国布局的销售网络有助于本公司更好地掌握各地食用菌产品的供求信息，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调度产品并合理定价，提高销售行为的主动性与可控性，更好地抵御区域性供求失衡的风险。

在全国布局的基础上，公司采用助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大大加强了与各级经销商之间的客户粘度，使各级经销商即使在食用菌的销售淡季也能保持推广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在产能迅速扩张的情况下，仍能维持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同时，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也得到了迅速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是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以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的现代农业企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实现了食用菌生产的机械化、标准化、周年化，基本上解决了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同时，极大地节约了土地资源，其原料主要为农业的下脚料，实现了农业生产循环利用最大化。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实现了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不与地争肥、不与农争时、不与其他行业争资源，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朝阳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团结、稳健、革新”的管理理念，以“科技还原生态之美”的企业理念，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情况下，全体员工的凝心聚力、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028.39万元，同比上升33.2%；净利润为12,209.45万元，同比上升14.7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3,618.99万元，同比增长55.9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全国布局战略”，进一步做强做大金针菇产品，实现了金针菇产能的快速扩张，增强了金针菇产品的市场话语权，把握市场的主动性。公司的“全国布局战略”分为“强化现有布局”和“填补空缺布局”两个子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方筹措资金，积极推进IPO募投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加速新增产能的释放，强化现有生产基地的区域市场优势。其中，IPO募投项目“长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贵州威宁日产138.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山东德州日产138.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建成投产，“广东惠州日产17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二期）”部分投产，其他募投项目也正在有序进行。随着公司“强化现有布局”子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日产能由年初394吨陆续提升到900吨，继续巩固了公司金针菇行业的龙头地位。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更加显现，将对金针菇产品单位成本的进一步下降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贯彻“填补空缺布局”子战略的实施。为了促进西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在甘肃省临洮县投建西北生产基地，该基地计划新增金针菇日产能180吨。目前，公司已在临洮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并已开始施工建设，本项目预计于2018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报告期内，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公司决定率先布局海外市场，并选择东盟市场为首个优先开辟的国际市场。2017年初，公司决定与泰国投资方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食用菌生产基地。合资公司已在曼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亿泰铢，公司占有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泰国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顺利，管理团队基本到位，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完成且已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实施产业扶贫，进一步彰显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在现有产业扶贫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威宁县和大方县的产业投资，以产业拉动实现脱贫致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贵州日产138.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已在威宁建成投产，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因在产业扶贫中的突出表现，荣获中国（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组委会颁发的“精准扶贫奖”。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中心在竞争加剧情况下，积极推进渠道建设工作，尤其是渠道的纵深化发展。在巩固一线市场话语权的同时，对生产基地周边所有核心市场进行优化，并通过构建一二三级市场、一二三批客户的物流直通线，全面进入二三级市场，加快市场周转速度，提升渠道可控度。2017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金针菇产能大幅提升，公司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所有新增产能顺利释放。随着新增产能被市场平稳接受，公司采取“以质量和品牌提升价格”的营销策略，应对食用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继续巩固行业第一品牌的地位。此外，公司营销中心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筛选优质外贸经销商进行合作，扩大雪榕产品在泰国、越南等东盟市场的知名

度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自身也积极拓展对外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完成向泰国和菲律宾的直接出口。双管齐下，公司对外贸易额相比上期实现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推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使核心团队与公司一起成长，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多品种布局战略”。公司的贵州毕节香菇项目通过产能调整、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化配方、加强生产及调控管理，生产经营情况明显改善。相较香菇，公司在贵州毕节的新品种食用菌，杏鲍菇和海鲜菇项目尚处工艺调试及改良阶段，产品质量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加上较高的前期投入（包括人员培训），造成杏鲍菇和海鲜菇产品短期内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目前，公司正积极调整生产工艺，加强人员及流程管理，优化经营成本，尽快将杏鲍菇和海鲜菇的短期亏损扭转为长期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加强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交流，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已有5个菌种通过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部门
1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雪榕金针菇3号）	沪农产品食用菌2011第004号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雪榕金针菇8号）	沪农产品食用菌2011第005号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3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雪榕蟹味菇）	沪农产品食用菌2011第007号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4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雪榕杏鲍菇）	沪农产品食用菌2011第002号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5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雪榕白玉菇H7）	沪农产品食用菌2012第002号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沪奉）菌种生经许字（2017）第001号）的展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3月1日。

3、报告期内，申请中的专利共有9项。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30,283,904.69	100%	998,677,031.84	100%	33.20%
分行业					
食用菌行业	1,317,961,606.28	99.07%	985,313,102.69	98.66%	33.76%
其他业务	12,322,298.41	0.93%	13,363,929.15	1.34%	-7.79%
分产品					
金针菇	1,091,410,073.15	82.04%	788,130,600.12	78.92%	38.48%
真姬菇	162,043,755.60	12.18%	138,629,345.67	13.88%	16.89%
香菇	22,177,415.73	1.67%	58,553,156.90	5.86%	-62.12%
杏鲍菇	42,330,361.80	3.18%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322,298.41	0.93%	13,363,929.15	1.34%	-7.79%
分地区					
内销	1,302,445,476.58	97.91%	984,269,422.09	98.56%	32.23%
外销	15,516,129.70	1.17%	1,043,680.60	0.10%	1,386.67%
内销（其他业务收入）	12,322,298.41	0.93%	13,363,929.15	1.34%	-7.79%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用菌行业	1,317,961,606.28	1,064,270,550.09	19.25%	33.76%	39.42%	-3.29%
分产品						
金针菇	1,091,410,073.00	811,941,719.07	25.61%	38.48%	52.60%	-6.88%

真姬菇	162,043,755.60	164,880,772.03	-1.75%	16.89%	45.08%	-19.77%
杏鲍菇	42,330,361.80	66,115,732.15	-56.19%	100.00%	100.00%	
分地区						
内销	1,302,445,476.58	1,051,833,319.26	19.24%	32.33%	37.64%	-3.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农业种植业	销售量	吨	240,942.95	157,695.08	52.79%
	生产量	吨	240,712.69	157,407.84	52.92%
	库存量	吨	465.97	215.17	116.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增加，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用菌	原材料	343,112,948.70	32.36%	212,000,627.14	28.92%	61.85%
食用菌	包装材料	159,882,860.13	15.08%	75,709,156.77	10.33%	111.18%
食用菌	人力成本	197,147,936.73	18.60%	161,089,065.61	21.98%	22.38%
食用菌	动力能源	143,949,888.04	13.58%	102,252,107.01	13.95%	40.78%
食用菌	制造费用	200,504,064.69	18.91%	169,863,419.00	23.17%	18.04%
食用菌	菌种	15,566,012.59	1.47%	12,064,938.07	1.65%	29.02%
食用菌	合计	1,060,163,710.88	100.00%	732,979,313.60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1、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从成立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成立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泰铢60,000万元，公司持有60%的股权，从成立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
- 4、本公司子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7在泰国设立独资公司 Soron Trading Co., Ltd.，注册资本为泰铢1,000万元(约合人民币199万元)，该公司设立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4,488,736.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5,624,387.31	6.44%
2	客户二	54,744,449.45	4.12%
3	客户三	53,726,347.95	4.04%
4	客户四	51,709,296.60	3.89%
5	客户五	48,684,255.15	3.66%
合计	--	294,488,736.46	22.1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9,411,007.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9,875,793.86	3.52%
2	供应商二	24,668,969.02	2.91%
3	供应商三	24,632,990.78	2.90%
4	供应商四	22,398,272.62	2.64%
5	供应商五	17,834,981.12	2.10%
合计	--	119,411,007.40	14.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217,061.65	17,860,058.02	18.80%	
管理费用	85,126,704.61	69,905,251.52	21.77%	
财务费用	40,613,491.71	42,430,881.82	-4.28%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下设研发分公司、食用菌研究所，为公司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主要以持续改良技术工艺、选育新菌种、开发新品种和改进生产设备等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投入使用，研发投入增加，主要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持续对菌种进行改良。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	12	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66%	0.71%	0.45%
研发投入金额（元）	7,081,145.40	2,821,740.49	2,922,406.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0.28%	0.2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投入使用，研发投入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402,452.22	1,022,482,806.85	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675,450.67	704,768,929.77	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7,001.55	317,713,877.08	-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58,727.92	649,871,788.14	-8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98,236.62	1,415,203,506.18	-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39,508.70	-765,331,718.04	4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37,104.48	1,431,282,295.14	3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773,349.47	942,052,875.16	1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63,755.01	489,229,419.98	7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6,095.39	41,611,953.41	114.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41.93%，主要系新建项目于 2017 年陆续竣工投产，支付工程款明显增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8.01%，主要系为配合 2017 年新建项目和租入固定资产改造项目建设投产和运营，2017 年进行了大额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17 年增加，主要系新增泰国雪榕子公司，注册资本投入汇率换算差异。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14.74%，主要系 2017 年借款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67,494.53	0.65%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054,980.13	0.90%	长账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936,987.04	1.65%	设备供应商赔款	否
营业外支出	8,267,835.42	7.0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0,097,837.97	6.26%	164,741,742.58	6.70%	-0.44%	
应收账款	17,267,935.96	0.45%	12,417,831.61	0.50%	-0.05%	
存货	296,682,363.65	7.73%	121,220,765.11	4.93%	2.80%	2017 年产能迅速扩大，存货同步上升
投资性房地产	11,524,407.16	0.30%	13,366,541.06	0.54%	-0.24%	
固定资产	2,432,484,146.56	63.41%	1,196,156,331.02	48.61%	14.80%	新建项目的陆续竣工投产，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287,950,837.31	7.51%	501,682,764.14	20.39%	-12.88%	新建项目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陆续竣工投产，在建工程金额减少
短期借款	710,476,164.89	18.52%	540,000,000.00	21.95%	-3.43%	
长期借款	766,101,246.00	19.97%	108,145,000.00	4.40%	15.5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24,407.16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人民币106,421,364.66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299,861,440.30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人民币75406814.36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412,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34,860,000.00元以及长期借款人民币319,301,246.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系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和协定存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3,075	7,787.05	56,672.6	0	9,637.2	15.28%	927.92	铺底流动资金	0

合计	--	63,075	7,787.05	56,672.6	0	9,637.2	15.28%	927.9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否	12,579.85	12,579.85	1,979.31	11,735.06	93.29%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长春高榕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否	17,037.91	17,037.91	5,807.74	17,229.18	101.12%	2017年06月30日	1,287.08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	18,000	0	1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637.2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254.96	47,617.76	7,787.05	46,964.24	--	--	1,287.0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7,254.96	47,617.76	7,787.06	46,964.24	--	--	1,28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日产9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于2016年7月初开始投入生产，9月开始盈利，已于2016年11月全面达产。根据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公告的《雪榕生物日产9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项目申请报告》，该项目承诺投产第一年实现效益747万元，第二年实现效益5,275万元。2016年度，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实现利润5,039.82万元，占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业绩6,022万元的83.69%，该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和金额进行了明确，投入“日产90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9,637.20万元，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长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丙三十一路，相应地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设立在长春市的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025.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987.4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控制募集资金投入。2、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加剧，公司可选择余地大，议价能力强，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因此实际投入金额低于计划投入金额。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	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37.2	0	9,708.36	100.74%	2016 年 09 月 30 日	3,162.93	否	否

合计	--	9,637.2	0	9,708.36	--	--	3,162.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顺序和金额进行了明确,投入“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9,637.20 万元,相对于原计划,资金缺口较大。考虑到公司在金针菇工厂化种植领域具有技术领先、管理先进、规模领先、人才储备充足等方面的优势,为了进一步巩固金针菇行业龙头地位,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加西南地区金针菇的产能,使公司全国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且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2) 由于近年华东地区食用菌工厂化产能释放较快,竞争相对激烈。而东三省气候条件独特,食用菌需求量大、市场广阔,且食用菌产能相对不足,市场环境好,且长春市相对于上海市劳动力等成本较低。公司决定将“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变更为长春市,更利于合理分布产能;有利于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加快募集资金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初开始投入生产,9 月开始盈利,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面达产。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公告的《雪榕生物日产 9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项目申请报告》,该项目承诺投产第一年实现效益 747 万元,第二年实现效益 5,275 万元。2016 年度,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项目累计实现利润 5,039.82 万元,占 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业绩(6,022 万元)的 83.69%。</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针菇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25,201,600	66,877,506.42	50,749,744.00	52,262,310.72	7,121,311.42	7,226,968.94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针菇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80,000,000	141,175,040.50	122,269,241.40	98,156,278.21	20,013,955.64	20,252,883.89
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针菇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50,000,000	480,544,608.13	94,582,604.09	204,536,089.22	23,910,468.94	25,230,898.66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针菇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140,000,000	657,771,853.96	188,583,225.81	153,896,189.02	35,177,147.27	38,963,471.92
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29,923,022	232,663,813.32	27,955,519.97		-1,859,714.46	-1,865,184.46
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针菇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70,000,000	530,829,241.06	108,602,990.69	183,534,627.87	32,361,740.05	32,649,216.99
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150,000,000	583,659,256.31	26,949,532.88	75,330,577.43	-20,791,263.98	-25,017,692.84
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100,000,000	997,875,275.36	100,651,728.86	333,548,984.59	23,968,296.88	24,570,360.68
长春高榕航天食用菌研究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2,000,000	1,991,502.84	1,991,502.84		118.27	118.27
西安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销售	25,000,000	4,367,845.81	4,367,845.81		263,055.92	263,055.92

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与销售业务	100,000,000	45,515,214.79	43,952,749.12		-347,250.88	-347,250.88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销售	70,000,000	143,725,061.00	79,846,619.74	86,411,156.89	134,066.27	393,836.8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
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
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注销英丰设备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Soron Trading Co., Ltd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96.79%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销售	70,000,000.00	143,725,061.00	79,846,619.74	86,411,156.89	134,066.27	393,836.85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97%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销售	80,000,000.00	141,175,040.50	122,269,241.40	98,155,278.21	20,013,955.64	20,252,883.89
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控股	60%	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销售	116,520,000.00	57,877,261.83	57,565,606.71	700,532.70	-2,327,174.88	-2,327,174.88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购买力的提升，全面健康意识和消费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食品的需求已不再以温饱为首要条件，更为关注食品的安全、营养和保健功能。基于公众对健康生活的追求，食用菌产品在消费者膳食结构中的地位日益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用菌产业发展迅速，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75%以上，其总产值在我国种植业中的排名仅次于粮、油、菜、果，居第五位。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统计数据，1978年中国食用菌产量还不足10万吨，产值不足1亿元。而2016年，根据《中国食用菌产业年鉴2016》，全国食用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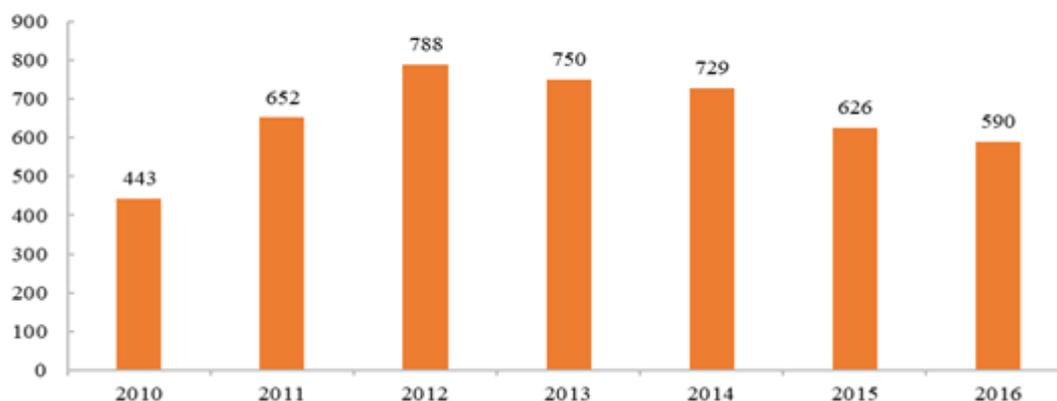
总产量达到3,480.05万吨,总产值达到2,345.79亿元,总产量和总产值年均实现16.64%和22.66%的复合增长。由此可见,改革开放以来,食用菌行业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

此外,随着食用菌为主要原料的各类保健品,辅助药品、药品日益受到市场的青睐,预计食用菌保健品未来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食用菌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以其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等优势快速发展,但是我国工厂化种植方式栽培食用菌起步较晚,食用菌产业仍以农户栽培为主,工厂化食用菌产量占当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的比重仍很低,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从全球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日本、韩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食用菌生产大都采用工厂化种植技术,日本的工厂化食用菌占有率达90%以上,台湾、韩国达95%以上。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模式已成为食用菌行业发展的趋势,也是食用菌产业发展从大到强的必经之路。未来食用菌行业将有很大的发展与整合空间,未来工业化生产将发展成为食用菌生产的主流。

目前工厂化条件比较成熟的产品主要有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双孢菇等。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不断涌现,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工厂化比较成熟的产品价格趋于下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整合加快,根据《中国食用菌产业年鉴2016》,全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共590家,较2012年峰值减少了198家,行业整合趋势明显。

全国食用菌工厂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推进“全国布局战略”和“多品种布局战略”的“双轨驱动战略”,在“双轨驱动战略”下,公司坚持做强做大金针菇单品,掌握金针菇产品的市场定价权、话语权,把握市场的主动性,成为行业的绝对龙头。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借助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继续研发创新,进一步扩充食用菌新品种,丰富现有七大生产基地的品种多样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寻找优秀并购标的,借力资本市场,整合海内外同行业和上下游优质资源,推动公司“多品种布局战略”的实施;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优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泰国设立合资公司为基础,积累海外布局经验,进一步开拓南亚、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市场齐头并进的战略格局。

2017年工作计划进展情况

全国布局方面,公司在西北甘肃设立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国布局战略”;募投项目建设方面,IPO募投项目“长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已于完成建设并投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部分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泰国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方面,泰国食用菌生产基地正在有序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完成,已开工建设。

2018年工作计划

1、继续完善“全国布局战略”和“多品种布局战略”的“双轨驱动战略”

公司将继续加强并完善全国布局,在暂未覆盖的区域考虑建设布局新的生产基地,利用区域局部优势,协调全国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利用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经营中积累的技术优势,借助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继续研发创新,进一步扩充食用菌新品种,丰富七大基地的品种多样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寻找优秀并购标的,借力资本市场,继续推动公司“多品种布局战略”的实施。

2、加强资源整合,优化人员配置,使产能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

2017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新增金针菇日产能506吨,所有新增产能项目均建成在公司已有生产基地的储备土地上。2018年,公司将加强整合同一生产基地现有项目和新增产能项目的资源,在人才、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统一调度和分配,发挥公司现有布局的规模优势,优化人员编制,减少重复设施配置,实现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和质量,精益求精,提升品牌影响力,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的产能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3、加快甘肃临洮精准扶贫新建项目建设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甘肃省临洮县建设日产180吨金针菇工厂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4亿元人民币。项目自筹办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临洮子公司已成立,并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甘肃临洮新建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2018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甘肃临洮精准扶贫新建项目,加快土建、设备安装等进度,确保2018年下半年顺利投产,促进完成公司全国西北市场的布局。

4、积极筹备新的华东生产基地

2017年11月,公司与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框架协议》,为支持生物科技园区整体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999号、高丰路969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980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东方美谷,宗地面积合计约为140.16亩。2018年,公司将积极筹备新的华东生产基地,并做好新建华东基地与原华东基地产能的无缝衔接,确保不影响华东地区产能及市场占用率。

5、推进泰国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的泰国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正在有序进行,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完成且已开工建设。公司将积极推进泰国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进展,确保其进度如期完成。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拓展海外渠道,积累经验,形成以国内市场、国际市场齐头并进的战略格局。

6、优化营销管理模式,提升品牌溢价空间

2018年,雪榕生物将继续推进渠道扁平化建设,提高渠道运转效率,并全面升级渠道结构,加强大型餐饮系统、连锁商超系统、网络直配平台、生鲜专营网点等现代通路的合作力度,加大外贸领域的开发力度,适时启动异业联盟,从传统批发渠道更快地向新型“互联网+”全渠道、多元化通路合作转化,通过渠道形式的多样化,抢占更多渠道资源和消费终端,并使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品牌及市场的长远发展增添动力。同时,渠道纵深化发展的目标也将从二三级市场的物流直通到渠道精细化运营能力的提升,构建覆盖各级渠道客户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市场反应更为迅速,竞争策略更为灵活,价格管理更为精细,并帮助优秀客户完成从产品批发商、物流商向品牌经营商、服务商的转变,深化战略协同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打造多层次品牌建设格局,强化多品牌发展战略优势,根据销售区域的竞争特点,以差异化品牌策略快速填补市场盲点,以封闭的蛛网式渠道布局,构建区域价格竞争壁垒;营销中心将充分发挥多品类经营价值,强化客户合作粘性,以金针菇主导优势,带动并提升杏鲍菇、真姬菇等产品的市场话语权及赢利能力。公司计划启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的精准营销,捕捉目标群体,进行消费教育及推广宣传,增强消费者对食用菌产品的认知度,培育消费市场,扩大消费需求,为推动行业良性发展贡献龙头企业应尽之力。结合线上传播,雪榕生物也将同步开展商超门店、农贸市场推广活动,促进销售业绩的实质提升,通过营销模式的持续优化与创新,雪榕生物将巩固渠道优势,做大市场空间,并将产能优势、市场份额优势转

化为产品定价优势、企业利润优势，继续保持雪榕生物在产品品质、营销管理、渠道运营层面的领“鲜”一步。

7、增强贵州毕节生产基地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调整贵州毕节生产基地杏鲍菇、海鲜菇生产工艺、改善生产技术、优化配方，加强人员及生产管理，优化经营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尽快将杏鲍菇和海鲜菇的短期亏损扭转为长期盈利，增强贵州毕节生产基地盈利能力。

8、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2016年底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集中精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公司将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第一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公司的竞争优势、海外布局及大股东增持等相关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着眼于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履责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5,000,000 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7日公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8,55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7,42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537,572,184.3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228,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42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205,69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4,245,000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已发行股份228,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42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205,69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4,245,000股。

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5,000,000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27,426,000.00	122,405,171.92	22.41%	0.00	0.00%
2016年	22,500,000.00	104,805,842.48	21.47%	0.00	0.00%
2015年	30,000,000.00	123,348,713.96	24.3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						

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杨勇 萍	关于 所持 股份 自愿 锁定 的承 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016 年 05 月 04 日	上市 之 日 起 36 个月	正常履 行中
	余荣 琳、诸 焕诚、 丁强、 王向 东、陈 建华、 余贵 成、均 益投 资、祥 禾泓 安、六 禾之 颐、天 图兴 华、吴 榕	关于 所持 股份 自愿 锁定 的承 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04 日	上市 之 日 起 12 个月	履行完 毕
	杨勇 萍、余 荣琳、 诸焕 诚、王 向东、 丁强、 黄健 生、高 君辉、 况清	关于 所持 股份 自愿 锁定 的承 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	杨勇 萍、余 荣琳、 诸焕 诚、丁 强、黄 健生、 况清源 正常履 行中； 王向

源		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东、高君辉履行完毕。
吴榕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因财产分割取得的雪榕生物股份的锁定期及限售安排与公司股东、董事王向东一致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公司	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孰高作为回购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包括：（i）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v）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杨勇萍	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雪榕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i）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张帆	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1) 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雪榕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雪榕生物共同控制人期间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余荣琳、诸焕诚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1)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本人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六禾之颐、均益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1) 若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雪榕生物存在关联</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关系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安信证券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国浩	律师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杨勇萍	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5%;(5) 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6)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p>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前述锁定期外,在雪榕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数的 25%;(3) 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4) 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雪榕生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雪榕生物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雪榕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雪榕生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5)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ii) 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杨勇萍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5%;(5) 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6)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余荣琳、诸焕诚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15%；(5) 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6) 本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六禾之颐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i) 本承诺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ii) 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整); (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第一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40%, 第二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60%; (5) 本承诺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 (6)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 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 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包括: (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ii) 由本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iv) 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 (v)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均益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 自雪榕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雪榕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雪榕生物的股份, 也不由雪榕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本承诺人可减持雪榕生物的股份: (i) 本承诺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ii) 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上述期间雪榕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雪榕生物股份总额的 25%; (5) 本承诺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雪榕生物股票; (6) 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 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 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包括: (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ii) 由本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iv) 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 (v) 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如果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 由承诺人依法增持公司股票, 或者由雪榕生物依法回购股票, 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	正常履行中

	级管 理人 员	<p>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雪榕生物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应确保投票赞成；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承诺人不得有下列情形：（i）在雪榕生物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上述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上述股东内部决策程序；（ii）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3）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p>	日	毕	
	公司 及其 全体 非独 立董 事和 高级 管理 人员、 控股 股东及 实际 控制 人	<p>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①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 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主要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主要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主要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主要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③ 公司主要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 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 主要股东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③ 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 主要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⑤ 公司有权将公司主要股东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主要股东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主要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①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公司股份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④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p>	2016 年 05 月 04 日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	正常履 行中

		<p>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果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由承诺人依法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由雪榕生物依法回购股票，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雪榕生物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应确保投票赞成；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承诺人不得有下列情形：（i）在雪榕生物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上述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上述股东内部决策程序；（ii）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3）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p> <p>公司承诺：“（1）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由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由本公司依法回购股票，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i）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iv）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萍承诺：“（1）如果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依法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由雪榕生物依法回购股票，以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该等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雪榕生物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雪榕生物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确保投票赞成；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2）就稳定雪榕生物股价的相关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i）在雪榕生物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ii）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3）当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时，本人同意接受或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	--	---	--	--	--

		包括：(i)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投资者的权益；(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v) 雪榕生物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杨勇萍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承诺	<p>(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 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红方式，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若公司利润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 如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 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7)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利润分配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余荣琳、诸焕诚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在担任雪榕生物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雪榕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雪榕生物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iii) 由本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六禾之颐、均益投资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承诺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iii) 由承诺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承诺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杨勇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雪榕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在担任雪榕生物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雪榕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雪榕生物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榕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遵守本承诺；(4) 如本人或本人配偶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i) 由雪榕生物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人配偶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ii) 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雪榕生物及其投资者的权益；(iii) 由本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雪榕生物股东大会审议；(iv) 本人或本人配偶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雪榕生物所有；(v) 本人或本人配偶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雪榕生物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雪榕生物或投资者的损失；(5)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本人对雪榕生物持有少于 5% 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杨勇萍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雪榕生物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在本人作为雪榕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雪榕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雪榕生物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雪榕生物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人承诺不利用雪榕生物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榕生物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 上述</p>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雪榕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余荣琳、诸焕诚、六禾之颐、均益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雪榕生物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在承诺人作为雪榕生物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雪榕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雪榕生物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雪榕生物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雪榕生物关联方地位,损害雪榕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 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榕生物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雪榕生物存在关联关系起十二个月内或对雪榕生物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杨勇萍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并保证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05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	2017年07月2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勇萍	不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7年09月0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从成立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成立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泰铢60,000万元，公司持有60%的股权，从成立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
- 4、本公司子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泰国设立独资公司 Soron Trading Co., Ltd.，注册资本为泰铢1,000万元(约合人民币199万元)，该公司设立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瑾、赵熹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8月14日为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8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8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杨勇萍先生及其配偶张帆女士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杨勇萍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无息借款。

2017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杨勇萍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决定为此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3月14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	2017年05月25日	www.cninfo.com.cn

交易的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2017年12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大方雪榕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大方雪榕与贵州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贵州省大方经济开发区药品食品园区标准化厂房29、30、32、33、34、35、37、38、39、40、41、42、43、44号楼租赁给大方雪榕使用。厂房租赁面积为82,869平方米。租赁物的用途为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物的租赁期间从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在此期间租赁方（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收取租金。上述厂房已取得“方房权证2012字第371716161-11-16号、方房权证2012字第371716066-4-9、17-18号”《房屋所有权证》。大方雪榕租赁厂房出租方为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工商档案，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毕节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人民币63,689万元。根据中介机构对大方县分管领导的访谈，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因发行人在大方县投资食用菌产业园，对当地的经济及就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大方县人民政府对大方雪榕所租赁的厂房提供五年免租期。

2、威宁雪榕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2月10日，威宁雪榕与威宁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威宁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五里岗产业园的A区标准化厂房（4#、5#、6#、7#、8#、9#栋，每栋2部电梯）、办公用房租赁给威宁雪榕作生产经营使用。厂房租赁面积为66,864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85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从2015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在此期间租赁方不收取租金。上述厂房及办公用房已取得“威房权证草海镇字第C00003182号”《房屋所有权证》。威宁雪榕租赁厂房出租方为威宁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工商档案，该公司全资股东为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鉴

于发行人在威宁自治县投资食用菌产业园，威宁县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威宁雪榕所租赁的厂房提供五年免租期。

3、大方雪榕土地租赁情况

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间，大方雪榕与贵州毕节市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以及总计532位村民分别签订了《贵州省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该村委会及总计532位村民将位于贵州毕节市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10个组的844.156亩土地流转给大方雪榕，从事食用菌栽培等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土地年租金最初3年为每亩人民币600元，一付三年，三年一增，每三年增10%。据此，租赁土地租金确定依据为每亩单价协商确定，总价以每位村民流转的土地面积大小确定。

2015年3月，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大方县达溪镇人民政府、大方县农牧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并逐个确认上述532位村民本次流转土地四至界限基本情况和流转面积。大方雪榕与每位村民最终签署的《贵州省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由每位村民签署并盖手印确认其流转土地四至界限基本情况和流转面积，并与前述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大方县达溪镇人民政府、大方县农牧局联合出函证明情况一致。各位村民本次流转土地面积和四至据此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规模经营的意见》（毕署发[201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需经当地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议通过，并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2014年11月1日，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村民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本次土地流转的相关决议。2015年3月，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民委员会、大方县达溪镇人民政府、大方县农牧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本次土地流转经由相关各方签署流转合同后，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大方雪榕与各村民签署的《贵州省大方县达溪镇冷底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本次土地流转用于大方雪榕食用菌（大棚）栽培等生产经营，仍为农业用途，不违反土地性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方雪榕		6,000	2015年06月30	1,600	连带责任保	2015/6/30-20	否	是

			日		证	20/9/10		
雪榕之花		20,000	2017年06月05日	9,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3-2026/6/12	否	是
广东雪榕		30,000	2017年04月08日	18,501.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8-2022/12/31	否	是
威宁雪榕		59,220	2017年09月29日	4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9-2029/9/2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9,2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1,101.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5,2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2,701.6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长春高榕		6,000	2014年01月07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7-2020/01/06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9,2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1,101.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1,2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6,201.6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9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500	0	0
合计		7,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商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01月09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	2.40%	4.93	4.93	已全部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商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01月09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	2.40%	6.58	6.58	已全部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商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01月09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	2.40%	6.44	6.44	已全部收回		是	否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商业 银行	“乾元-稳盈”2016年第238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01月1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	2.90%	7.48	7.48	已全部收回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商业 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1月19日	2017年02月20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	2.20%	3.38	3.38	已全部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商业 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1月21日	2017年02月24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	2.80%	7.82	7.82	已全部收回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商业 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1月20日	2017年02月16日	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	2.30%	1.81	1.81	已全部收回		是	否	
合计			13,500	--	--	--	--	--	--	38.44	38.44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上海雪 榕生物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泰国泰 纳裕有 限公司	3.6 亿 泰铢	2017 年 01 月 21 日			无		协议		否	非关联 方	合资公 司已成 立, 项 目正在 推进	2017 年 01 月 23 日	www.c ninfo.c om.cn (2017 -002)
上海雪 榕生物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甘肃省 定西市 临洮县 人民政 府	4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8 日			无		协议		否	非关联 方	子公司 已成 立, 项 目正在 推进	2017 年 08 月 01 日	www.c ninfo.c om.cn (2017 -055)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为激励、保留人才,公司2017年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8月授予了105名员工限制性股票。为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公司组织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运动和丰富多彩的活动。

3、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4、在公司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投身爱心献血、探望敬老院老人、环境保护、教育、文化、卫生、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参与、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

5、公司生产食用菌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业下脚料,在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生产出富含多种营养元素的食用菌后,菌渣又作为生物质锅炉的燃料或者废料,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闭环流动型增长

模式，实现了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一、创新模式促进产业扶贫

公司在产业扶贫中创新两种运营模式：“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产业工人”模式，雪榕生物坚持扶贫与扶志的紧密结合，“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强化“智慧扶贫”，对专业合作社成员及务工人员定期开展交流座谈会，统一思路、更新观念，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优秀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就地培养项目带头人，让当地贫困居民可以与企业共成长，不仅仅从事基础性的工作，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

二、直接扶贫与间接扶贫有机结合，多渠道帮助当地居民提高收入

1. 通过合作社，与企业进行产业互动

在直接雇佣当地农民进入工厂开展生产之外，扶贫项目子公司与当地农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建立明确的契约关系，由扶贫项目子公司按合同价格向合作社收购农户种植农作物的下脚料以作为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稳固了企业与农户的关系，促进贫困农户增收。

2. 教育扶贫

对于年龄偏大，无法进入集约型工厂工作的农民，通过产业培训机制，利用雪榕生物食用菌产业的技术优势，对当地农民进行食用菌栽培培训，鼓励周边农民从事食用菌产业。2017年，大方县政府已开始规划，帮助贫困农户建设简易大棚，并由大方雪榕提供无偿的技术指导，帮助当地群众开展食用菌栽培，增强农村贫困居民自身脱贫致富的能力。

2017年，大方雪榕出资设立助学金，帮助达溪镇的贫困大学生，希望他们可以顺利完成学业，将来能够回到家乡，建设家乡，帮助家乡实现脱贫致富。

3. 带动周边第三产业的发展

雪榕生物作为大方县和威宁县食用菌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自身发展壮大同时，帮助当地丰富产业结构，带动诸多新行业在当地投资建厂，如纸箱厂、包装厂等，为当地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了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同时，伴随着雪榕生物及其上下游产业的集聚，工厂周边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了一批餐饮、超市等生活设施，为当地农民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致富渠道。此外，大企业的入住极大地改善了所在地的物流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当地居民的生活。雪榕生物的建成投产直接或间接的带动了当地多个产业的发展，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促进了当地居民收入的增长。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但是，贫困地区发展滞后问题没有根本改变，贫困人口生产生活仍然十分困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的决定，结合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不与地争肥、不与农争时、不与其他行业争资源”的产业特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于扶贫工作，并取得显著的效果。公司因在产业扶贫中的突出表现，荣获中国（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组委会颁发的“精准扶贫奖”。

2017年，公司继续加大在国家级贫困县威宁县、大方县实施产业扶贫。另外，决定在国家级贫困县—甘肃省临洮县建设雪榕食用菌精准扶贫产业园区项目，公司通过近年扶贫工作，形成了独特的产业扶贫模

式。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8,585.47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85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6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58,585.4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85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产业扶贫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威宁县和大方县的产业投资，以产业拉动实现脱贫致富。

公司将继续推行“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公司工人”模式，优先安排贫困户就业，继续为贫困户就业提供培训和指导，增强其劳动技能，通过产业带动效应，改善当地的就业状况和生活现状。

公司将加快甘肃省临洮县建设雪榕食用菌精准扶贫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争取该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优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带动农户发展食用菌产业、上下游产业及相关附带产业。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污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量	超标情况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间断排放	2	分布在公司西南角锅炉房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二氧化硫：10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	二氧化硫：2.5t/a； 氮氧化物：2.6t/a； 颗粒物：0.87t/a	二氧化硫：2.7t/a； 氮氧化物：16.58t/a； 颗粒物：0.88t/a	无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高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觉遵守各级环保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政府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新、改、扩建工程坚持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充分利用先进工艺与科技手段降低、减少环境污染，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分析项目的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要求，同步建设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环保验收，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满足环评要求后正式投产使用。营运期间，严格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以及所影响的范围、严重程度等进行分级预警，明确相关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与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环境污染物定期监测计划，设立污染物监测专项费用，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主要产污环节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项目验收情况、产排污情况、固体废物管理情况、重要环境因素及其环境目标与绩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6)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通过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以及第三方机构的验证审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管控，全面满足体系管理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病虫害或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

是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和产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1、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详见相关公告。

2、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3、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临洮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计划投资4亿元，建设一期日产180吨金针菇工厂化项目。并决定出资 10,000 万元在甘肃省临洮县设立子公司。目前子公司已设立，项目正在推进，详见相关公告。

4、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详见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5日下午15时00分左右，公司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车间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行灭火工作，于6月25日15时50分左右扑灭火势。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灾害。本次火灾受损资产均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事发当日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已受理。公司仍正常生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制定整改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保险公司已理赔。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0	75.00%	3,550,000	0	56,250,000	-37,951,873	21,848,127	134,348,127	58.7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2,500,000	75.00%	3,490,000	0	56,250,000	-37,951,873	21,788,127	134,288,127	58.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538,749	11.69%	0	0	8,769,375	-26,308,124	-17,538,74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961,251	63.31%	3,490,000	0	47,480,625	-11,643,749	39,326,876	134,288,127	58.75%
4、外资持股	0	0.00%	60,000	0	0	0	60,000	60,000	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60,000	0	0	0	60,000	60,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25.00%	0	0	18,750,000	37,951,873	56,701,873	94,201,873	41.22%
1、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25.00%	0	0	18,750,000	37,951,873	56,701,873	94,201,873	41.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3,550,000	0	75,000,000	0	78,550,000	228,5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000,000股。

2、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8月14日为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8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8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000,000股。

2、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2017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8月14日为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8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2017年8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5,000,000股。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5月23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2017年8月，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期限制性股票最终登记的授予数量为355万股，授予对象共105名，授予日为2017年8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稀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勇萍	60,030,000	0	30,015,000	90,045,000	首发限售	2019年5月3日
余荣琳	18,630,001	0	9,315,001	27,945,002	离职锁定	2018年2月25日
诸焕诚	9,315,000	3,493,125	4,657,500	10,479,375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1日
丁强	2,070,000	776,250	1,035,000	2,328,750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1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共 105 人)	0	0	3,550,000	3,5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完成考核目标后分期解锁
合计	90,045,001	4,269,375	48,572,501	134,348,1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08月14日	11.79元	3,550,000	2017年08月29日	3,55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8月14日为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8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55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000,000股。

2、2017年8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5,000,000股增加至228,55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勇萍	境内自然人	39.40%	90,045,000		90,045,000	0	质押	54,683,318
余荣琳	境内自然人	12.23%	27,945,002		27,945,002	0	质押	19,855,000
诸焕诚	境内自然人	6.11%	13,972,500		10,479,375	3,493,125	质押	1,800,000
德州均益投资合	境内非国有	3.17%	7,254,486		0	7,254,486		

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6,243,687		0	6,243,68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7%	4,036,805			4,036,805		
丁强	境内自然人	1.36%	3,105,000		2,328,750	776,250	质押	1,800,000
王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7%	1,993,124			1,993,124	质押	1,990,000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珞珈方圆 慎独一期私募基金	其他	0.84%	1,923,950			1,923,950		
余贵成	境内自然人	0.80%	1,836,600		94,000	1,742,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余荣琳、余贵成为兄弟关系；杨勇萍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77% 的股份。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4,486	人民币普通股	7,254,486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3,687	人民币普通股	6,243,68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36,805	人民币普通股	4,036,805					
诸焕诚	3,493,125	人民币普通股	3,493,125					
王向东	1,993,124	人民币普通股	1,993,124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珞珈方圆慎独一期私募基金	1,923,95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950					
余贵成	1,7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600					
陈建华	1,5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300					
吴榕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	1,14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7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勇萍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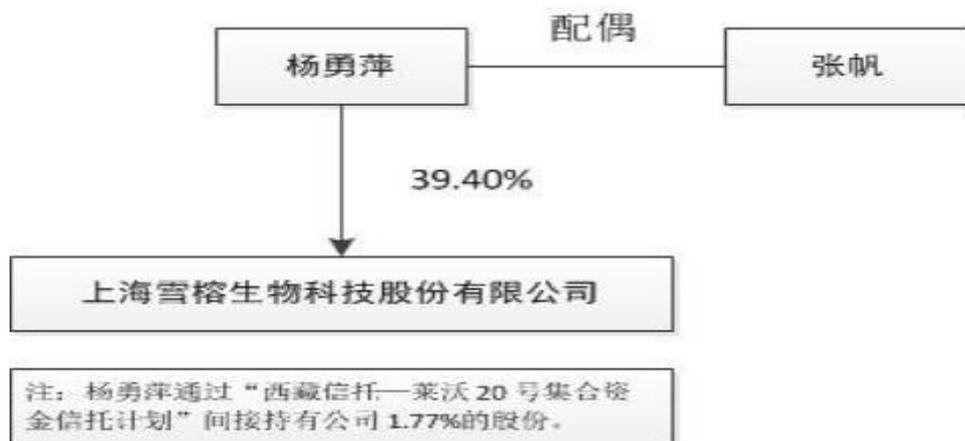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勇萍	中国	否
张帆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勇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帆为杨勇萍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勇萍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09月01日	2020年08月24日	60,030,000	0	0	30,015,000	90,045,000
余荣琳	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男	48	2011年09月01日	2017年08月25日	18,630,001	0	0	9,315,001	27,945,002
诸焕诚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7	2011年09月01日	2020年08月24日	9,315,000	0	0	4,657,500	13,972,500
丁强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1年09月01日	2020年08月24日	2,070,000	0	0	1,035,000	3,105,000
张帆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年08月26日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李志文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6年07月19日	2017年08月25日	0	0	0	0	0
徐逸星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74	2011年12月26日	2017年08月25日	0	0	0	0	0
韦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6月15日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刘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7年08月25日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孙占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6年07月19日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陈清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5	2011年09月01日	2017年08月25日	0	0	0	0	0
陆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6	2016年11月15日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黄健生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1年08月16日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茅丽华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7年08月25日	2020年08月24日	0	0	0	0	0
靳佩臻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0	2016年06月30日	2017年03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0,045,001	0	0	45,022,501	135,067,50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余荣琳	副总经理、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任职
李志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5日	第二期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任职
徐逸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5日	第二期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任职
陈清明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任职
靳佩臻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03月09日	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丁强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03月10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茅丽华	监事	任免	2017年08月25日	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杨勇萍，董事长，男，1969年4月生，吉林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港航管理局航道处，历任高榕食品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会长、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上海福建商会名誉会长。

诸焕诚，董事，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金匙摩托车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历任高榕食品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首舜监事、首舜株式会社董事。

丁强，董事，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平潭县建设局、福州冠顺房地产公司、日本福建盐业株式会社，自2010年9月始担任高榕食品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帆，董事，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职员，侨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韦烨，独立董事，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执行主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管委会会员，兼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占刚，独立董事，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蔬菜加工与出口行业协会市场部主任、上海蔬菜行业协会市场部主任、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市场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刘浩，独立董事，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上海中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陆勇，监事会主席，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伟佳家具有限公司、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晟地集团，自2014年3月开始担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黄健生，职工监事，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港航管理局航道处、福建省港航管理局、福建省港航勘测设计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大队长、大队长等职务。自2011年5月始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建设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安保部行政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部行政总监兼党总支书记。

茅丽华，监事，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英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董秘助理。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杨勇萍，董事长，男，1969年4月生，吉林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港航管理局航道处，历任高榕食品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会长、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上海福建商会名誉会长。

诸焕诚，董事，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金匙摩托车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历任高榕食品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首舜监事、首舜株式会社董事。

丁强，董事，男，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平潭县建设局、福州冠顺房地产公司、日本福建盐业株式会社，自2010年9月始担任高榕食品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诸焕诚	上海首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诸焕诚	日本首舜株式会社	董事			否
韦烨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及管委会会员			是
韦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15日	2020年11月03日	是
韦烨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孙占刚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是
刘浩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是
刘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非执业会员			否
刘浩	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24日	2019年05月23日	是
刘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19日	2019年08月18日	是
刘浩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7日	2020年08月1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其中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三）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勇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0.63	否
余荣琳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8	离任	30.02	否
诸焕诚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7	现任	37.72	是
丁强	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36.87	否
张帆	董事	女	46	现任	7.2	否
李志文	董事	男	51	离任	4.66	是
徐逸星	独立董事	女	74	离任	6.22	否
韦焯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9.6	否
孙占刚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9.6	否
刘浩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3.38	否
陈清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离任	1.94	是
陆勇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29.24	否
黄健生	监事	男	55	现任	25.64	否
茅丽华	监事	男	31	现任	8.79	否
靳佩臻	董事会秘书	男	40	离任	8.8	否
合计	--	--	--	--	280.3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15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265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272
合计	1,9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6
本科	412
大专	445
大专以下	1,091
合计	1,964

2、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按劳分配、奖勤罚懒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三大基本原则以及根据激励、高效、简单、实用原则，在薪酬分配管理中综合考虑社会物价水平、公司支付能力以及员工所在岗位在公司的相对价值、员工贡献大小等因素，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制定。

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各项补贴、年终奖金和福利等组成。

基本工资：是薪酬的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

绩效工资：针对不同的部门和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由部门向人力资源部提交考核数据，根据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并发放。

岗位津贴：依据岗位的技能程度或基层岗位专业技能突出的员工予以的津贴。

加班工资：除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时间，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补贴：包含住房/交通补贴、生活补贴、夜班补贴、全勤奖等。

激励奖金：公司除正常的工资之外，通过上年底或本年初的经营管理会议，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制定系列激励措施，当公司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经营指标，依据员工考核绩效在年终时统筹发放激励奖金。

福利：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午餐、节假日福利、年度体检等多种福利。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平、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保证员工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在外部环境中的竞争性。

3、培训计划

为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建立了基于通用人才和菁英人才双通道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建立健全培训体系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同时，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开发各类培训项目。其中：“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和融入公司；“通用技能培训”帮助员工提升职场通用技能；“管理技能培训”帮助各层级管理干部提升团队管理与统筹规划能力；“专业技能培训”从研发、销售、生产等专业角度提升岗位胜任力。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858,266.6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36,492,262.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五）关于董事会四个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监事会的审计工作。

2、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兼职，且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人员亦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65%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27%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29%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61%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08%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27%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23%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6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逸星	10	3	7			否	3
韦烨	15	2	13			否	3
孙占刚	15	4	11			否	8
刘浩	5	1	4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审阅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的尽职工作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就公司2017年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进行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2017年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换届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的经营战略出发，负责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主要是考核工作绩效和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通过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分析，明确规定他们的工作性质，职责范围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建立起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无	无
定量标准	无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827595_B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瑾、赵熹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	
<p>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种植、加工及批发业务。2017年实现食用菌合并销售收入人民币1,317,962千元，公司实现食用菌销售收入人民币1,383,914千元。管理层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考虑到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风险。</p> <p>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的程序包括：执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解并评价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通过抽查销售订单、发货单及运单等原始单据进行了细节测试，并对收入执行了分析程序；我们抽样向客户函证了收入金额，并就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我们还抽样选取若干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抽查了客户汇款的记录及付款账号信息，将其与管理层的记录进行比对；此外，我们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还查看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179,448千元，公司对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05,529千元。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于2016年4月起逐步转产以改善两家公司的经营业绩。转产后，大方雪榕及威宁雪榕部分生产线尚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结合对未来的盈利情况的预期和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进行了减值测试。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重大，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对未来收入增长、利润率及折现率等的假设和估计。</p> <p>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流动资产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关于公司对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的程序包括：检查管理层对于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包括管理层估计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及折现率等；同时邀请我们内部估值专家评价管理层使用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参数，并结合食用菌市场近年来及未来预测的公开数据、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历年实际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同行业食用菌生产企业公开财务数据等与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的进行比较。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就公司管理层中对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估计进行了复核。</p>

四、其他信息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

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6) 就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熹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1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097,837.97	164,741,74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267,935.96	12,417,831.61
预付款项	14,873,822.36	13,229,03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6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58,950.14	14,599,61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682,363.65	121,220,765.1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8,419.24	80,161,031.21
流动资产合计	588,597,986.85	406,370,02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800,000.00	17,001,199.3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524,407.16	13,366,541.06
固定资产	2,432,484,146.56	1,196,156,331.02
在建工程	287,950,837.31	501,682,764.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915,982.33	201,175,153.77
开发支出	492,577.97	492,577.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776,418.16	25,551,66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1,970.70	4,336,21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32,152.11	94,449,82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7,778,492.30	2,054,212,274.32
资产总计	3,836,376,479.15	2,460,582,29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476,164.89	5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829,549.78	67,486,410.36
预收款项	13,688,760.93	11,521,57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958,293.10	28,267,638.22
应交税费	5,942,808.26	2,146,638.36
应付利息	2,334,185.56	985,572.88
应付股利	7,576,700.00	5,765,000.00
其他应付款	544,084,240.12	126,709,905.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32,544.52	151,503,274.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9,723,247.16	934,386,01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101,246.00	108,14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700,276.34	86,307,669.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495,810.57	41,881,51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297,332.91	236,334,187.52
负债合计	2,420,020,580.07	1,170,720,20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55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013,731.21	632,546,221.03
减：库存股	42,162,130.58	
其他综合收益	-517,085.06	
专项储备	0.00	383,131.53
盈余公积	61,670,067.10	41,898,712.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572,184.30	457,438,36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126,766.97	1,282,266,432.04
少数股东权益	29,229,132.11	7,595,66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355,899.08	1,289,862,09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6,376,479.15	2,460,582,294.65

法定代表人：杨勇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78,769.80	122,971,20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50,717.03	11,709,818.13
预付款项	8,878,144.02	753,480.88
应收利息		348,506.94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84,408,712.26	825,168,119.36
存货	13,012,046.25	12,881,338.2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9,819.29	22,289,859.70
流动资产合计	1,619,398,208.65	996,122,32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3,039,369.73	637,865,579.24
投资性房地产	18,570,261.28	20,794,565.91
固定资产	186,060,422.32	94,440,590.77
在建工程	4,080,019.70	86,715,820.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445,665.89	30,346,670.75
开发支出	492,577.97	492,577.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760.18	705,2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43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166.81	14,428,74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645,678.85	885,789,775.95
资产总计	2,658,043,887.50	1,881,912,10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476,164.89	4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3,585,257.12	130,244,208.90
预收款项	13,688,704.60	11,521,522.71
应付职工薪酬	7,440,942.01	7,652,922.94
应交税费	866,305.27	563,671.99
应付利息	1,238,405.27	579,475.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819,118.25	43,895,981.0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511.43	18,587,318.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1,411,408.84	716,045,10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1,968.08	1,275,4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1,968.08	1,275,413.32
负债合计	1,312,383,376.92	717,320,51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55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221,970.23	655,754,460.05
减：库存股	42,162,130.5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670,067.10	41,898,712.63
未分配利润	472,380,603.83	316,938,41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660,510.58	1,164,591,58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8,043,887.50	1,881,912,101.5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0,283,904.69	998,677,031.84
其中：营业收入	1,330,283,904.69	998,677,03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3,712,106.10	905,467,194.38
其中：营业成本	1,066,184,386.30	768,309,19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15,481.70	6,322,746.07
销售费用	21,217,061.65	17,860,058.02
管理费用	85,126,704.61	69,905,251.52
财务费用	40,613,491.71	42,430,881.82
资产减值损失	1,054,980.13	639,06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494.53	1,995,75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663.83	697,342.10
其他收益	14,976,54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26,505.53	95,902,938.49
加：营业外收入	1,936,987.04	16,022,461.95
减：营业外支出	8,267,835.42	4,124,16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95,657.15	107,801,235.77
减：所得税费用	-4,898,873.50	1,379,44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94,530.65	106,421,78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94,530.65	106,421,78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05,171.92	104,805,842.48
少数股东损益	-310,641.27	1,615,94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808.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085.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0.00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085.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085.0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723.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232,722.22	106,421,78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88,086.86	104,805,84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364.64	1,615,94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勇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14,410,730.08	1,026,204,070.35
减：营业成本	1,352,879,159.17	962,745,519.94

税金及附加	948,296.60	614,141.13
销售费用	18,905,754.40	17,432,432.78
管理费用	32,675,669.94	27,058,811.30
财务费用	18,032,851.44	21,801,763.19
资产减值损失	329,252.84	217,78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8,691.90	159,240,80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6.56	170,929.27
其他收益	5,876,920.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319,824.47	155,745,343.04
加：营业外收入	354,781.09	2,009,969.97
减：营业外支出	415,495.81	599,75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259,109.75	157,155,555.01
减：所得税费用	-6,454,43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713,544.72	157,155,55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713,544.72	157,155,55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2,861,579.09	1,005,993,97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0,873.13	16,488,83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402,452.22	1,022,482,8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990,900.06	453,878,584.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154,427.48	201,168,55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5,732.67	11,397,94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4,390.46	38,323,84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675,450.67	704,768,9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7,001.55	317,713,87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6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363.00	1,995,75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2,364.92	752,42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000.00	2,12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58,727.92	649,871,78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598,236.62	695,203,50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98,236.62	1,415,203,50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39,508.70	-765,331,71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29,083.86	589,9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1,836.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2,889,781.32	711,287,512.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18,239.30	130,089,78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37,104.48	1,431,282,29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684,883.15	803,927,51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79,939.76	73,005,83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13,000.00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08,526.56	65,119,53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773,349.47	942,052,8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63,755.01	489,229,41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152.47	37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6,095.39	41,611,95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41,742.58	88,129,78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97,837.97	129,741,742.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729,059.67	1,028,209,9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5,878.17	12,816,7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784,937.84	1,041,026,73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133,249.92	935,357,96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01,642.05	46,691,74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289.83	1,225,70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8,577.37	24,716,9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110,759.17	1,007,992,40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74,178.67	33,034,32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5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51,279.89	159,240,80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2.76	57,262.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57,662.65	664,298,06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7,915.55	48,883,58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75,775.97	5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0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03,691.52	608,232,09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3,971.13	56,065,96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54,499.96	589,9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873,535.32	6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76,680.35	85,660,80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404,715.63	1,311,565,80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684,883.15	6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18,137.77	54,075,13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321,940.00	628,625,79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524,960.92	1,333,700,92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20,245.29	-22,135,11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00	37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2,432.49	66,965,55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71,202.29	21,005,65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8,769.80	87,971,202.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32,546,221.03			383,131.53	41,898,712.63		457,438,366.85	7,595,660.74	1,289,862,09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32,546,221.03			383,131.53	41,898,712.63		457,438,366.85	7,595,660.74	1,289,862,09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50,000.00				-30,532,489.82	42,162,130.58	-517,085.06	-383,131.53	19,771,354.47		80,133,817.45	21,633,471.37	126,493,80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085.06				122,405,171.92	-655,364.64	121,232,72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				44,467,510.18	42,162,130.58						24,301,836.01	30,157,215.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50,000.00				38,304,500.00	42,162,130.58						24,301,836.01	23,994,205.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63,010.18								6,163,010.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71,354.47		-42,271,354.47	-2,013,000.00	-24,51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71,354.47		-19,771,354.47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	-2,013,000.00	-24,513,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550,000.00				602,013,731.21	42,162,130.58	-517,085.06				61,670,067.10	537,572,184.30	29,229,132.11	1,416,355,899.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500,000.00				97,496,621.03			383,131.53	26,183,157.13		398,348,079.87	8,079,714.45	642,990,70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00,000.00				97,496,621.03			383,131.53	26,183,157.13		398,348,079.87	8,079,714.45	642,990,70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535,049,600.00				15,715,555.50		59,090,286.98	-484,053.71	646,871,38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805,842.48	1,615,946.29	106,421,78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535,049,600.00								572,549,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500,000.00				535,049,600.00								572,549,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15,555.50		-45,715,555.50	-2,100,000.00	-3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15,555.50		-15,715,555.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2,100,000.00	-32,1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32,546,221.03		383,131.53	41,898,712.63		457,438,366.85	7,595,660.74	1,289,862,092.7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55,754,460.05				41,898,712.63	316,938,413.58	1,164,591,5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55,754,460.05				41,898,712.63	316,938,413.58	1,164,591,58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50,000.00				-30,532,489.82	42,162,130.58			19,771,354.47	155,442,190.25	181,068,92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713,544.72	197,713,54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				44,467,510.18	42,162,130.58					5,855,379.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50,000.00				38,304,500.00	42,162,130.58					-307,630.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6,163,010.18						6,163,010.18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771,354.47	-42,271,354.47	-2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71,354.47	-19,771,354.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	-22,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550,000.00				625,221,970.23	42,162,130.58		61,670,067.10	472,380,603.83	1,345,660,510.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26,183,157.13	205,498,414.07	464,886,43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26,183,157.13	205,498,414.07	464,886,431.25

	000.00				60.05				7.13	,414.07	3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535,049,600.00				15,715,555.50	111,439,999.51	699,705,15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155,555.01	157,155,55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535,049,600.00						572,549,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500,000.00				535,049,600.00						572,549,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15,555.50	-45,715,555.5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15,555.50	-15,715,555.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55,754,460.05				41,898,712.63	316,938,413.58	1,164,591,586.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雪榕生物”),前身系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于1997年10月16日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1997]第128号批准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11年9月9日,原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3,204,860.05元按2.0729:1的比例进行折股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112,500,000.00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为:杨勇萍占53.36%,余荣琳占16.56%,诸焕诚占8.28%,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6.16%,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5.09%,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17%,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2.17%,丁强占1.84%,余贵成占1.38%,王向东占1.18%,陈建华占0.92%,吴榕占0.89%。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4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9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万股。

根据2016年5月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2元/股,发行数量为3,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75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人民币40,845,000.00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589,905,000.00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355,400.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72,549,600.00元。于2016年5月4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本为15,000.00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827595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00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3,55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50,000.00元,由自然人共计105人认缴,这些自然人均系公司任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统称“定增股东”)。于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1,854,500.00元。其中人民币3,550,000.00元应计入股本,人民币38,304,500.00元应计入资本公积,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550,000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均为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9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勇萍,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在生物科技、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表仪器、农产品批发、零售,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自有厂房出租,金针菇、蟹味菇、杏鲍菇一级、二级菌种的自产自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勇萍。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合并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991,125,260.31元,然而合并的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该基础成立的原因是本集团已获得各银行授予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足够的授信额度以及本集团控股股东杨勇萍已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令本集团得以履行到期的债务。因此,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负债仅包括其他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已宣告破产；3)账龄已逾期，且多次催讨未果，收回可能性很小；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该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有关款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之差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描述，内容参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生产用具	年限平均法	2-5	0%	20.00%-50.00%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包括金针菇、蟹味菇、白玉菇和海鲜菇等菇类，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纳入存货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10年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电力增容费	10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5年
财产保险费	5年
土地租赁款	7年
绿化费	10年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

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

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

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免征增值税。销售的非自产农产品，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销售的农业机械按应税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除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外，销售的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提供技术服务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泰国公司按照7%计算销项税	0%、3%、13%、6%、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除从事蔬菜种植以外的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适用15%的税率。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泰国雪榕”)和 Soron Trading Co., Ltd. (“泰国贸易”)适用20%的税率。其中，泰国雪榕获免缴法人所得税8年，获免缴法人所得税期满后，再获减免上述税项目百分之五十，为期5年，自项目有利润之日算起。	0%、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按如下情况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雪榕食用菌”)、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雪榕”)、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雪榕”)、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雪榕之花”)、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雪榕”)、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榕生物”)、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方雪榕”)、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及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备案登记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本公司从事蔬菜批发零售销售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雪榕之花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0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临洮雪榕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1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此期间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西安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雪榕”)和长春高榕航天食用菌研究有限公司(“食用菌研究所”)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之日起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

除上述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子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0月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的雪榕之花，以及自2017年11月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的临洮雪榕，销售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服务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本集团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均需按相关规定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中，雪榕生物、高榕生物、雪榕食用菌、英丰设备为1%，成都雪榕、大方雪榕、威宁雪榕及临洮雪榕为5%，山东雪榕、雪榕之花、长春高榕、广东雪榕、西安雪榕和食用菌研究所为7%。

3、本集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税率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文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均按3%计缴教育费附加。

4、本集团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

5、本公司及子公司雪榕食用菌、高榕生物和英丰设备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1%计缴河道管理费，其余子公司均不适用。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849.47	59,494.12
银行存款	219,043,988.50	129,682,248.46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240,097,837.97	164,741,742.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00,000.00元)，系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和协定存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泰铢204,626,218.40元(2016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1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97,589.44	100.00%	829,653.48	4.58%	17,267,935.96	13,081,301.83	100.00%	663,470.22	5.07%	12,417,831.61
合计	18,097,589.44	100.00%	829,653.48	4.58%	17,267,935.96	13,081,301.83	100.00%	663,470.22	5.07%	12,417,831.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7,062,702.34	0.00	0.00%

6个月至1年	19,370.30	968.54	5.00%
1年以内小计	17,082,072.64	968.54	0.01%
1至2年	233,539.82	46,707.96	20.00%
2至3年	781,976.98	781,976.98	10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18,097,589.44	829,653.48	4.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887.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1,8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71,904.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1,274,387.04	6个月以内	7.04

第二名	第三方	1,174,539.48	6个月以内	6.49
第三名	第三方	1,101,206.55	6个月以内	6.08
第四名	第三方	1,059,107.44	6个月以内	5.85
第五名	第三方	995,446.44	6个月以内	5.50
合计		5,604,686.95		30.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31,954.05	97.70%	13,094,699.25	98.98%
1至2年	282,256.78	1.90%	134,337.08	1.02%
2至3年	59,611.53	0.40%		
合计	14,873,822.36	--	13,229,036.3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836,998.7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23%。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657.53	0.00
合计	8,657.53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501.60	9.29%	283,100.32	20.00%	1,132,401.28	7,580,450.23	49.35%	533,100.32	7.03%	7,047,349.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23,863.63	90.71%	497,314.77	3.60%	13,326,548.86	7,780,774.08	50.65%	228,510.50	2.94%	7,552,263.58
合计	15,239,365.23	100.00%	780,415.09	5.12%	14,458,950.14	15,361,224.31	100.00%	761,610.82	4.96%	14,599,613.49

	65.23		09		0.14	224.31		2		4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15,501.60	283,100.32	20.00%	单项测试有坏账的可能
合计	1,415,501.60	283,100.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139,554.11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	7,449,567.23	278,752.16	3.74%
1 年以内小计	11,589,121.34	278,752.16	2.41%
1 至 2 年	1,813,967.24	118,849.20	6.55%
2 至 3 年	420,775.05	99,713.41	23.70%
合计	13,823,863.63	497,314.77	3.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070.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4,265.7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77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6,243,018.91	7,465,598.66
押金及保证金	7,204,113.96	6,844,767.59
员工备用金	496,801.43	339,880.00
其他	1,295,430.93	710,978.06
合计	15,239,365.23	15,361,224.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	2,756,000.00	6 个月以内	18.09%	137,800.00
第二名	押金	1,415,501.60	2 年以上	9.29%	
第三名	押金	730,000.00	1 至 2 年	4.79%	283,100.32
第四名	押金	698,013.40	1 至 2 年	4.58%	36,500.00
第五名	押金	617,448.20	6 个月至 1 年	4.05%	
合计	--	6,216,963.20	--	40.80%	457,400.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款转移的情况。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41,551.17	60,959.91	72,680,591.26	38,413,187.50	34,667.41	38,378,520.09
在产品	221,829,546.22		221,829,546.22	79,219,121.12		79,219,121.12
库存商品	2,944,021.89	771,795.72	2,172,226.17	3,885,194.39	262,070.49	3,623,123.90
合计	297,515,119.28	832,755.63	296,682,363.65	121,517,503.01	296,737.90	121,220,765.1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67.41	26,292.50				60,959.91
库存商品	262,070.49	771,795.72		262,070.49		771,795.72
合计	296,737.90	798,088.22		262,070.49		832,755.6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		75,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64,330.25	591,174.02
品牌建设费	888,888.92	922,222.24
房屋租金	188,846.35	366,326.88
保险费	1,553,903.24	1,148,182.13
票据贴现息	980,702.92	1,625,560.38
其他	531,747.56	507,565.56
合计	5,208,419.24	80,161,031.21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5,800,000.00		25,800,000.00	17,001,199.30		17,001,199.30	
合计	25,800,000.00		25,800,000.00	17,001,199.30		17,001,199.3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41,743.39	3,735,930.39		24,477,67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741,743.39	3,735,930.39		24,477,673.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22,420.09	788,712.63		11,111,132.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391.73	77,742.17		1,842,133.90
(1) 计提或摊销	1,764,391.73	77,742.17		1,842,13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086,811.82	866,454.80		12,953,266.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54,931.57	2,869,475.59		11,524,407.16
2.期初账面价值	10,419,323.30	2,947,217.76		13,366,541.0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6,459,620.29	683,668,480.34	25,484,831.60	199,481,223.42	37,312,728.74	1,722,406,884.39
2.本期增加金额	589,748,105.09	642,469,439.19	7,980,732.02	175,603,868.37	19,228,174.68	1,435,030,319.35
(1) 购置	1,864,598.45	34,285,836.38	7,980,732.02	68,765,081.65	14,545,731.65	127,441,98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587,883,506.64	608,183,602.81		106,838,786.72	4,682,443.03	1,307,588,339.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40,205.21	-6,033,836.02	-382,299.00	-8,281,013.87	-918,897.23	-21,356,251.33
(1) 处置或报废	-5,740,205.21	-6,033,836.02	-382,299.00	-8,281,013.87	-918,897.23	-21,356,251.33
4.期末余额	1,360,467,520.17	1,320,104,083.51	33,083,264.62	366,804,077.92	55,622,006.19	3,136,080,952.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877,174.35	205,835,320.82	17,339,182.18	134,454,117.29	23,723,296.20	526,229,090.84
2.本期增加金额	49,111,142.23	83,108,333.67	3,060,808.50	37,265,368.39	15,047,432.74	187,593,085.53
(1) 计提	49,111,142.23	83,108,333.67	3,060,808.50	37,265,368.39	15,047,432.74	187,593,085.53

3.本期减少金额	-802,588.94	-776,434.70	-348,158.26	-7,690,762.09	-628,889.06	-10,246,833.05
(1) 处置或报废	-802,588.94	-776,434.70	-348,158.26	-7,690,762.09	-628,889.06	-10,246,833.05
4.期末余额	193,185,727.64	288,167,219.79	20,051,832.42	164,028,723.59	38,141,839.88	703,575,343.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1,462.53			21,462.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462.53			21,462.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7,281,792.53	1,031,936,863.72	13,009,969.67	202,775,354.33	17,480,166.31	2,432,484,146.56
2.期初账面价值	631,582,445.94	477,833,159.52	8,124,186.89	65,027,106.13	13,589,432.54	1,196,156,331.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75,084.00	38,338.93		536,745.07	闲置
机器设备	4,722,724.50	859,821.45		3,862,903.05	闲置
其他设备	215,766.00	64,017.25		151,748.75	闲置
生产用具	271,814.20	90,604.74		181,209.46	闲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089,782.42		2,369,256.24	47,720,526.1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98,702,329.24	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尚处于房产证办理申请的过程中

其他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991,103.98元的房屋建筑物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方雪榕之农用大棚设施，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19,828.86元的房屋建筑物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宁雪榕之农用大棚设施，无需办理房产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8,702,329.24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尚处于房产证办理申请的过程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日产75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	150,912,391.15		150,912,391.15	23,711,728.20		23,711,728.20
山东日产138.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	18,398,403.74		18,398,403.74	1,065,243.99		1,065,243.99
雪榕生物食用菌良种繁育及深加工项目	2,656,037.04		2,656,037.04	85,774,534.29		85,774,534.29
大方海鲜菇厂房改造项目	936,286.82		936,286.82	52,467,048.15		52,467,048.15
大方达溪海鲜菇	4,583,499.76		4,583,499.76	136,874,534.65		136,874,534.65

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广东日产 170 吨金针菇工厂化车间项目(第二期)新建项目	65,372,194.50		65,372,194.50	3,090,045.52		3,090,045.52
长春高榕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486,342.13		486,342.13	49,335,167.08		49,335,167.08
威宁日产 138.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	3,712,955.53		3,712,955.53	12,659,121.92		12,659,121.92
威宁二厂金针菇车间				7,337,059.97		7,337,059.97
威宁三厂大棚基地	28,818,450.14		28,818,450.14	56,514,739.66		56,514,739.66
威宁厂房改造及设备	4,083,139.75		4,083,139.75	71,204,876.46		71,204,876.46
临洮金针菇 1 期	198,652.32		198,652.32			
泰国金针菇工厂建设	6,241,241.77		6,241,241.77			
其他	1,551,242.66		1,551,242.66	1,648,664.25		1,648,664.25
合计	287,950,837.31		287,950,837.31	501,682,764.14		501,682,764.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日产 75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	279,040,000.00	23,711,728.20	168,271,755.78	-41,071,092.83		150,912,391.15	68.80%		4,328,153.40	4,328,153.40	2.25%	其他
山东日产 138.6 吨金针	312,910,000.00	1,065,243.99	236,674,051.67	-219,340,891.92		18,398,403.74	75.98%		1,832,895.32	1,832,895.32	0.77%	其他

菇工厂生产车间项目												
食用菌良种繁育及深加工项目	110,800,000.00	85,774,534.29	16,889,143.30	-99,957,640.55	-50,000.00	2,656,037.04	92.66%		2,262,164.47			其他
大方海鲜菇厂房改造项目	98,540,000.00	52,467,048.15	20,543,055.41	-41,583,729.65	-30,490,087.09	936,286.82	83.10%					其他
大方达溪海鲜菇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278,960,000.00	136,874,534.65	84,108,125.46	-195,310,405.12	-21,088,755.23	4,583,499.76	74.06%					其他
广东日产170吨金针菇工厂化车间项目(第二期)新建项目	419,360,000.00	3,090,045.52	290,184,972.95	-227,902,823.97		65,372,194.50	69.93%		5,062,807.09	5,062,807.09	1.72%	其他
长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155,380,000.00	49,335,167.08	148,611,661.58	-197,460,486.53		486,342.13	127.40%					募股资金
威宁日产138.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	329,880,000.00	12,659,121.92	206,830,544.43	-215,776,710.82		3,712,955.53	66.54%		2,583,155.82	2,583,155.82	1.18%	其他
威宁二厂金针菇车间	250,000,000.00	7,337,059.97	11,751,582.30	-19,088,642.27			78.60%					其他
威宁三	256,000,000.00	56,514,734.29	20,108,355.41	-35,348,729.65	-12,455,087.09	28,818,482.82	36.35%		591,150.47	591,150.47	0.64%	其他

厂大棚基地	000.00	39.66	20.97	893.92	716.57	50.14			64	64		
威宁厂房改造及设备	81,680,000.00	71,204,876.46	16,387,245.00	-13,766,343.37	-69,742,638.34	4,083,139.75	124.24%					其他
临洮金针菇1期	300,000.00		198,652.32			198,652.32	0.07%					其他
泰国金针菇工厂建设	239,160,000.00		6,241,241.77			6,241,241.77	2.61%					其他
其他		1,648,664.25	1,058,256.66	-980,678.25	-175,000.00	1,551,242.66						其他
合计	3,111,710,000.00	501,682,764.14	1,227,858,609.60	-1,307,588,339.20	-134,002,197.23	287,950,837.31	--	--	16,660,326.74	14,398,162.2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633,821.98			2,158,346.93	2,237,515.62	224,029,684.53
2.本期增加金额	36,424,303.24			166,822.92		36,591,126.16
(1) 购置	36,424,303.24			166,822.92		36,591,126.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19,172.00					-5,419,172.00
(1) 处置	-5,419,172.00					-5,419,172.00
4.期末余额	250,638,953.22			2,325,169.85	2,237,515.62	255,201,638.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403,422.03			928,909.33	1,522,199.40	22,854,530.76
2.本期增加金额	4,439,351.83			227,091.71	139,117.05	4,805,560.59
(1) 计提	4,439,351.83			227,091.71	139,117.05	4,805,560.59
3.本期减少	-374,434.99					-374,434.99

金额						
(1) 处置	-374,434.99					-374,434.99
4.期末余额	24,468,338.87			1,156,001.04	1,661,316.45	27,285,65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170,614.35			1,169,168.81	576,199.17	227,915,982.33
2.期初账面价值	199,230,399.95			1,229,437.60	715,316.22	201,175,153.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开发支出	492,577.97	7,081,145.40				7,081,145.40	492,577.97	
合计	492,577.97	7,081,145.40				7,081,145.40	492,577.97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财产保险费	97,678.98		79,831.18		17,847.80
装修费		46,000.00	10,222.32		35,777.68
电力增容费	256,633.98		59,569.38		197,064.6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支出	21,221,470.82	138,721,269.16	9,281,345.25		150,661,394.73
土地租赁款	2,403,513.02		782,993.99		1,620,519.03
绿化费	934,167.30		94,996.20		839,171.10
其他	638,202.08	255,763.00	489,321.86		404,643.22
合计	25,551,666.18	139,023,032.16	10,798,280.18		153,776,418.16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6,766.18	144,191.55		
可抵扣亏损	19,825,352.83	4,956,338.19		
递延收益	23,556,147.52	5,889,036.88	17,344,846.28	4,336,211.57
股份支付	5,131,189.92	1,282,797.48		
预提费用	918,426.40	229,606.60		
合计	50,007,882.85	12,501,970.70	17,344,846.28	4,336,211.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7,882.85	12,501,970.70	17,344,846.28	4,336,211.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016,597.33	25,478,874.54
可抵扣亏损	1,605,895.73	24,119,128.26
合计	39,622,493.06	49,598,002.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2,134,256.51	
2018 年	5,460.08	2,743,895.45	
2019 年	5,347.89	3,769,825.11	
2020 年	1,576.85	1,576.85	
2021 年	97,734.93	5,469,574.34	
2022 年	1,495,775.98		

合计	1,605,895.73	24,119,128.26	--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66,930,420.63	84,144,844.85
预付工程建设款	16,392,731.48	10,304,984.46
保证金	12,009,000.00	
合计	95,332,152.11	94,449,829.31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2,000,000.00	345,000,000.00
保证借款	298,476,164.89	195,000,000.00
合计	710,476,164.89	5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13%-5.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2,829,549.78	67,486,410.36
合计	182,829,549.78	67,486,410.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3,688,760.93	11,521,574.71
合计	13,688,760.93	11,521,574.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701,871.43	291,195,864.09	281,417,144.48	35,480,59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5,766.79	11,763,491.77	13,851,556.50	477,702.06
三、辞退福利		1,518,211.70	1,518,211.70	
合计	28,267,638.22	304,477,567.56	296,786,912.68	35,958,293.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90,596.94	259,557,493.80	251,545,512.50	27,502,578.24
2、职工福利费	897,696.75	20,215,476.85	16,410,562.88	4,702,610.72
3、社会保险费	1,332,277.27	5,982,024.30	7,055,534.62	258,76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193.68	5,151,458.90	6,046,278.27	221,374.31
工伤保险费	117,728.12	403,627.64	507,265.84	14,089.92
生育保险费	98,355.47	426,937.76	501,990.51	23,302.72
4、住房公积金	1,127,375.21	1,747,313.37	2,826,916.10	47,772.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3,925.26	3,693,555.77	3,578,618.38	2,968,862.65
合计	25,701,871.43	291,195,864.09	281,417,144.48	35,480,591.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401,364.89	11,458,781.18	13,394,095.43	466,050.64
2、失业保险费	164,401.90	304,710.59	457,461.07	11,651.42
合计	2,565,766.79	11,763,491.77	13,851,556.50	477,702.06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727.19	44,089.39
企业所得税	2,509,144.86	593,982.33
个人所得税	297,006.02	255,87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2.82	1,745.59
教育费附加	5,348.94	99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5.97	665.47
土地使用税	211,016.95	228,227.95
房产税	545,011.03	544,816.20
印花税	618,492.61	376,277.53
代扣代缴税金	176,943.40	97,482.70
耕地占用税	1,384,210.00	
河道管理费		458.12
水利建设基金	728.47	2,018.10
合计	5,942,808.26	2,146,638.36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5,780.29	371,099.1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8,405.27	614,473.75
合计	2,334,185.56	985,572.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日本株式会社雪国舞茸	7,576,700.00	5,765,000.00
合计	7,576,700.00	5,765,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00,765,916.11	97,865,191.28
关联方借款	171,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0,834,878.44	
销售返利	15,602,042.81	18,454,951.95
工程保证金	4,741,031.82	3,373,803.11
菌种使用费	920,556.69	845,457.65
其他	10,219,814.25	6,170,501.59
合计	544,084,240.12	126,709,905.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中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4,000.00	工程设备款
上海普农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905,230.64	工程设备款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6,988.00	工程设备款
浙江高翔工贸有限公司	327,320.00	工程设备款
四川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97,186.95	工程设备款
合计	4,440,725.59	--

其他说明

于2017年5月24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萍先生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还款余额为人民币

171,000,000.00元。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6,940,806.41	6,913,356.65
融资租赁	16,831,738.11	47,302,404.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	34,860,000.00	87,287,512.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	18,2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6,832,544.52	151,503,274.2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9,301,246.00	73,145,000.00
保证借款	446,8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766,101,246.00	108,14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17,700,276.34	86,307,669.36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0月15日，雪榕生物提前终止远东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881,518.16	22,889,590.24	8,275,297.83	56,495,810.57	
合计	41,881,518.16	22,889,590.24	8,275,297.83	56,495,810.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	600,109.16		135,724.20	135,729.30	328,655.66	与资产相关

项扶持款*1						
技术扶持款*2	1,803,240.25		176,148.78	176,148.77	1,450,942.70	与资产相关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3	1,610,504.68		199,260.49	199,260.54	1,211,983.65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研经费*4	15,734,341.72	9,164,000.00	4,021,917.98	4,664,822.75	16,211,600.99	与资产相关
菜田开发基金*5	5,911,222.09		2,755,100.57	583,722.18	2,572,399.34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6	1,575,219.33		306,739.81	296,511.44	971,968.08	与资产相关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7	261,052.51		50,531.46	50,526.32	159,994.73	与资产相关
废料堆场资金补助*8	106,650.65		30,000.00	30,000.00	46,650.65	与资产相关
三厂大棚区政府补贴*9	8,294,629.55	10,953,040.00	245,228.06	245,228.06	18,757,213.43	与资产相关
日产90吨双孢菇工程*10	9,600,000.00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方县冷底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11	3,297,904.87		278,857.05	278,857.05	2,740,190.77	与资产相关
蔬菜产业资金*12		2,800,000.00	75,789.43	280,000.00	2,444,210.57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913,356.65	-27,449.76		-6,940,806.41	0.00	
合计	41,881,518.16	22,889,590.24	8,275,297.83	0.00	56,495,810.57	--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其他说明：

*1系雪榕食用菌2010年度从上海市政府获得的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共计人民币224.80万元，用于扶持雪榕食用菌的金针菇生育室及扩建原料库项目建设，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35,724.20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135,989.71元)。

*2系高榕生物于2011年度和2014年度获得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的技术扶持，共计人民币294万元，用于液体菌种技术栽培杏鲍菇项目，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76,148.78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271,741.20元)。

*3系成都雪榕2012年度从上海市政府获得的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资助固定资产投资，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99,260.49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234,864.56元)。

*4系山东雪榕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7年度从德州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获得的关于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扶持开发区内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对“10+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建设项目给予专项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5,107万元，专门用于补贴该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及科技研发投入，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4,021,917.98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2,736,108.00元)。

*5系长春高榕于2011年度获得的长春市农业委员会拨付的新菜田开发基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补助工厂化食用菌项目建设。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755,100.57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3,478,893.36元)。

*6系雪榕生物于2012年度和2014年度从上海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获得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291万元，用于扩建年产12,600吨金针菇工厂技改项目。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306,739.81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350,314.56元)。

*7 系雪榕食用菌于2014年度从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获得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40万元，用于锅炉改造。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50,531.46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50,526.36元)。

*8 系威宁雪榕于2015年度从威宁经济开发区获取的建设废料堆场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万元，用于建设堆料大棚晒场，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30,000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34,615.38元)。

*9 系威宁雪榕于2015年度和2017年度从威宁县财政局获得香菇大棚在建项目财政专项补贴，共计人民币1,931.07万元，用于威宁雪榕香菇大棚项目建设。该项资助的资金，将按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45,228.06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63,070.45元)。

*10 系雪榕之花于2015年度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获得的重大环境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人民币960万元，用于日产90吨双孢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资助的资金，将按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建设项目尚未建成。

*11 系大方雪榕于2015年度从大方县财政局获得的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360万元，用于大方县冷底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78,857.05元(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302,095.13元)。

*12 系大方雪榕于2017年度从贵州省财政厅获得的蔬菜发展资金，用于食用菌产业裂变发展项目的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280万元。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75,789.43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3,550,000.00		75,000,000.00		78,550,000.00	228,55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00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3,55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50,000.00元，由自然人共计105人认缴，这些自然人均系公司任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统称“定增股东”)。于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1,854,500.00元。其中人民币3,550,000.00元应计入股本，人民币38,304,500.00元应计入资本公积，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550,000股，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827595_B01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2,546,221.03	38,304,500.00	75,000,000.00	595,850,721.03

股份支付		6,163,010.18		6,163,010.18
合计	632,546,221.03	44,467,510.18	75,000,000.00	602,013,73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已发行股份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00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3,55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50,000.00元，由自然人共计105人认缴，这些自然人均系公司任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统称“定增股东”)。于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1,854,500.00元。其中人民币3,550,000.00元应计入股本，人民币38,304,500.00元应计入资本公积，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550,000股。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库存股		42,162,130.58		42,162,130.58
合计		42,162,130.58		42,162,130.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1,854,500.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808.43			-517,085.06	-344,723.37	-517,085.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1,808.43			-517,085.06	-344,723.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1,808.43			-517,085.06	-344,723.37	-517,085.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3,131.53		383,131.53	0.00
合计	383,131.53		383,131.53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公司子公司英丰设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合并财务报表中，在抵消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本年英丰设备完成注销，故专项储备减少。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98,712.63	19,771,354.47		61,670,067.10
合计	41,898,712.63	19,771,354.47		61,670,067.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438,366.85	398,348,079.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438,366.85	398,348,079.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05,171.92	104,805,84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71,354.47	15,715,555.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572,184.30	457,438,36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7,961,606.28	1,064,270,550.09	985,313,102.69	764,740,066.49
其他业务	12,322,298.41	1,913,836.21	13,363,929.15	3,569,123.54
合计	1,330,283,904.69	1,066,184,386.30	998,677,031.84	768,309,190.0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71.07	41,766.98
教育费附加	28,775.95	42,068.12
房产税	4,619,553.67	3,123,779.02
土地使用税	2,017,318.28	2,316,041.90
车船使用税	1,150,050.02	123,936.19
印花税	1,640,575.31	307,050.95
营业税		115,36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80.86	26,615.84
其他	3,256.54	226,125.44
合计	9,515,481.70	6,322,746.0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0,232.93	7,684,100.58
运费	8,216,078.20	4,679,422.74
差旅费	1,771,481.74	2,003,661.92
广告宣传展示费	1,551,856.55	1,855,671.51

折旧	99,348.70	273,349.09
其他	1,248,063.53	1,363,852.18
合计	21,217,061.65	17,860,058.0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680,937.20	31,304,558.84
折旧费	12,034,725.70	8,852,758.46
研发支出	7,081,145.40	2,821,740.49
股份支付	6,163,010.18	
办公费	4,599,327.64	3,011,765.59
咨询顾问费	3,721,881.11	4,417,078.99
差旅费	3,686,628.13	3,341,383.37
业务招待费	2,385,940.73	4,983,437.93
财产保险费	2,349,698.00	1,716,263.92
无形资产摊销	1,452,703.19	2,370,708.97
税金		3,037,698.78
其他	2,970,707.33	4,047,856.18
合计	85,126,704.61	69,905,251.5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857,719.22	45,340,787.23
减：利息收入	2,216,283.67	2,475,069.98
减：利息资本化	14,398,162.27	675,615.06
汇兑损益	-3,458.16	44,491.89
其他	366,760.27	285,271.52
合计	40,613,491.71	42,430,881.82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6,891.91	324,985.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798,088.22	314,081.47
合计	1,054,980.13	639,066.9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3,131.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363.01	1,995,758.93
合计	767,494.53	1,995,758.93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10,663.83	697,342.1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局科研经费	4,021,917.98	
菜田开发基金	2,755,100.57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06,739.81	
大方县冷底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78,857.05	

三厂大棚区政府补贴	245,228.06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	199,260.49	
技术扶持款	176,148.78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	135,724.20	
蔬菜产业资金	75,789.43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50,531.46	
废料堆场资金补助	3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专项发展基金	2,0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委员会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	1,570,000.00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品牌发展项目	1,0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贷款贴息	930,000.00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财政贴息补贴	340,000.00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0,000.00	
大方县农牧局板块经济补助费	100,000.00	
企业上规入统奖励资金	100,000.00	
经发局企业扩大生产投资项目以及招商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	261,250.75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578,192.42	
无须支付的债务	111,377.80	952,096.04	111,377.80
其他	1,825,609.24	1,492,173.49	1,825,609.24
合计	1,936,987.04	16,022,461.95	1,936,98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研	德州经济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是	否		2,736,108.00	与资产相关

经费	发区财政局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菜田开发基金	吉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478,893.36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0,314.56	与资产相关
大方县冷底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大方县财政局达溪分局专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2,095.1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扶持款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71,741.20	与资产相关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34,864.56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	上海市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35,989.71	与资产相关
三厂大棚区政府补贴	威宁自治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是	否		63,070.45	与资产相关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526.36	与资产相关
废料堆场资金补助	威宁经济开发区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4,615.38	与资产相关
大方雪榕一次性奖补	大方县财政局达溪分局专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财政贴息补贴	吉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规入统奖励资金	大方县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卓越绩效管理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是			102,583.00	与收益相关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金针菇工艺项目补助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板块经济工作突出先进集体奖励	毕节市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47,390.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3,578,192.42	--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55,002.40	300,000.80	555,002.40
其他	1,637,293.11	1,159,442.55	1,637,293.1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75,539.91	2,664,721.32	6,075,539.91
合计	8,267,835.42	4,124,164.67	8,267,835.42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6,885.63	-4,779,143.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65,759.13	6,158,590.45
合计	-4,898,873.50	1,379,447.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195,657.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98,914.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751.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4,480.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80,791.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0,903.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34,069.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6,937.20
所得税费用	-4,898,873.50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16,283.67	2,475,069.98
政府补助资金	6,701,250.75	5,919,973.71
租赁收入	3,610,370.03	6,538,573.21
其他	2,012,968.68	1,555,214.41
合计	14,540,873.13	16,488,831.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888,668.17	10,416,128.34
管理费用	15,321,887.15	23,892,031.78
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	1,529,587.45	1,755,159.75
其他	4,654,247.69	2,260,523.95
合计	33,394,390.46	38,323,84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992,000.00	2,123,600.00
合计	4,992,000.00	2,123,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7,001,199.30	130,089,782.42
政府补助	22,917,04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71,000,000.00	
合计	210,918,239.30	130,089,782.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101,308,526.56	24,504,636.00
借款保证金	11,800,000.00	

上市费用		6,377,944.15
票据保证金		34,236,950.52
合计	113,108,526.56	65,119,530.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2,094,530.65	106,421,78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4,980.13	639,06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435,219.43	117,517,131.13
无形资产摊销	4,805,560.59	4,791,25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98,280.18	2,591,65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1,790.37	1,967,379.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92,900.99	44,664,79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494.53	-1,995,75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5,759.13	6,158,59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59,686.76	46,928,05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4,021.96	-8,288,84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382,989.23	3,976,989.71
其他	-2,112,287.64	-7,658,2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7,001.55	317,713,87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49.47	59,494.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94.12	36,87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9,043,988.50	129,682,248.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9,682,248.46	88,092,91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6,095.39	41,611,953.41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849.47	59,494.12
其中：库存现金	53,849.47	59,49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043,988.50	129,682,248.46
二、现金等价物	219,043,988.50	129,682,248.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97,837.97	129,741,742.58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1,000,000.00	银行票据
固定资产	406,282,804.96	用于融资借款
无形资产	75,406,814.36	用于融资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1,524,407.16	用于融资借款
合计	514,214,026.48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与泰国泰纳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于2017年5月31日在泰国合资设立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泰铢60,000万元(约合人民币11,652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该公司设立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于2017年8月3日设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公司设立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7在泰国设立独资公司 Soron Trading Co., Ltd.，注册资本为泰铢1,000万元(约合人民币199万元)，该公司设立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情况

于2017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英丰设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于2017年8月31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税务清算。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农业	96.79%		投资设立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农业	97.00%		投资设立
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农业	80.00%	20.00%	投资设立
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高榕航天食用菌研究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	毕节	农业	70.00%	30.00%	投资设立
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宁	威宁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洮	临洮	农业	100.00%		投资设立
Soron Trading Co., Ltd.	泰国	泰国	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农业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雪榕食用菌	上海	上海	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有限公司						业合并
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农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1%	12,642.16	963,000.00	2,548,047.57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607,586.52	1,050,000.00	3,654,841.85
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40.00%	23,026,242.69	0.00	23,026,242.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649,667.17	105,075,393.79	143,725,060.96	62,427,498.52	1,450,942.70	63,878,441.22	38,437,014.42	115,927,424.34	154,364,438.76	43,752,755.08	1,627,091.48	45,379,846.56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21,594.97	90,453,445.48	141,175,040.45	17,693,815.44	1,211,983.64	18,905,799.08	49,871,226.90	101,166,319.45	151,037,546.35	13,053,100.99	1,409,267.58	14,462,368.57
雪榕生物科技	41,203,759.65	16,673,502.18	57,877,261.83	311,655.12	0.00	311,6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泰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411,156.89	393,836.85	393,836.85	26,879,405.94	99,317,396.57	14,619,500.78	14,619,500.78	16,130,981.46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156,278.21	20,252,883.89	20,252,883.89	35,660,632.75	114,239,038.03	38,222,010.77	38,222,010.77	44,364,423.13
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700,532.70	-2,327,174.88	-2,327,174.8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营销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模式，故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的特征。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7.04%(2016年12月31日：11.41%)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本集团应收账款的30.96%(2016年12月31日：44.81%)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39.54%(2016年12月31日：32.55%)源于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的债务人，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40.8%(2016年12月31日：59.83%)源于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17,267,935.96	17,062,702.34	18,401.76	186,831.86	-
其他应收款	14,458,950.14	4,139,554.11	7,170,815.07	1,695,118.04	1,453,462.92
2016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年以上
应收账款	12,417,831.61	12,125,620.45	24,822.36	267,388.80	-
其他应收款	14,599,613.49	3,188,150.84	3,194,364.68	1,549,176.49	6,667,921.48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

2017年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4,395,403.36	520,868,103.55	-	-	725,263,506.91
应付利息	2,334,185.56	-	-	-	2,334,185.56
应付账款	164,556,222.64	16,079,538.06	2,193,789.08	-	182,829,549.78
应付股利	7,576,700.00	-	-	-	7,576,700.00
其他应付款	372,341,674.82	152,777,655.30	18,964,910.00	-	544,084,24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5,259.32	51,892,976.40	-	-	71,568,235.72
长期借款	102,245.54	24,974,467.64	304,257,523.95	517,246,841.22	846,581,078.35
长期应付款	-	-	19,490,949.93	-	19,490,949.93
	770,981,691.24	766,592,740.95	344,907,172.96	517,246,841.22	2,399,728,446.37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17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	25	-1,284,238.33
人民币	-25	1,284,238.33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国雪榕及Soron Trading Co., Ltd. 尚未正式生产经营，本年度此类风险极小。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泰铢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泰铢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泰铢贬值	5%	2,044,081.19
人民币对泰铢升值	-5%	-2,044,081.1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公允价值估计是指在某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讯息及有关金融工具的资料而作出的估计,由于估计属主观性质,并涉及不确定因素和主要判断事项,故不能准确厘定。任何假设的变动,都可能对估计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勇萍				39.40%	39.4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勇萍。

其他说明:

杨勇萍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4,036,80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7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帆（杨勇萍妻）	公司董事（2014.9 至今）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勇萍	200,000,000.00	2014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杨勇萍	130,000,000.00	2012年08月22日	2019年08月22日	是
杨勇萍	60,000,000.00	2015年06月23日	2018年06月23日	否
杨勇萍	50,000,000.00	2016年01月25日	2017年01月24日	是
杨勇萍	43,000,000.00	2016年02月15日	2017年02月14日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100,000,000.00	2017年01月05日	2018年01月13日	否
杨勇萍	50,000,000.00	2017年02月03日	2018年02月02日	否
杨勇萍	67,000,000.00	2017年02月03日	2018年02月02日	是
杨勇萍	43,000,0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18年02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杨勇萍	171,00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18年05月23日	于2017年5月24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萍先生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

				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还款余额为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6,200.51	4,101,911.61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勇萍	控股股东	171,000,00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854,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1,854,500.00元。公司任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05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1,854,5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3,550,000.00元应计入股本，人民币38,304,500.00元应计入资本公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827595_B01号验资报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草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63,010.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163,010.18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7年	2016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76,173,836.73	175,377,680.9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支持生物科技园区整体转型升级，与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美谷”)、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于近日签订《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999号、高丰路969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和全资子公司雪榕食用菌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980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东方美谷，宗地面积合计约为140.16亩。本次交易三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总价款将按评估价格及三方协商意见为准。具体事项三方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评估结果等另行签订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发布公告注销子公司西安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42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426,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6,397.71	100.00%	535,680.68	3.17%	16,350,717.03	11,931,739.97	100.00%	221,921.84	1.86%	11,709,818.13
合计	16,886,397.71	100.00%	535,680.68	3.17%	16,350,717.03	11,931,739.97	100.00%	221,921.84	1.86%	11,709,818.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145,483.39	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9,370.30	968.52	5.00%
1年以内小计	16,164,853.69	968.52	0.01%
1至2年	233,539.82	46,707.96	20.00%
2至3年	488,004.20	488,004.20	100.00%
合计	16,886,397.71	535,680.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887.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26,128.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74,387.04	7.55	第三方	6个月以内	0
第二名	1,174,539.48	6.96	第三方	6个月以内	0
第三名	1,101,206.55	6.52	第三方	6个月以内	0
第四名	1,059,107.44	6.27	第三方	6个月以内	0
第五名	995,446.44	5.89	第三方	6个月以内	0
合计	5,604,686.95	33.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431,572.26	100.00%	22,860.00	0.00%	1,484,408,712.26	825,101,718.16	99.99%		0.00%	825,101,71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96.00	0.01%	33,494.80	33.53%	66,401.20
合计	1,484,431,572.26	100.00%	22,860.00	0.00%	1,484,408,712.26	825,201,614.16	100.00%	33,494.80	0.00%	825,168,119.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2,904,795.53	520.00	0.00%
1 至 2 年	481,521,776.73	22,090.00	0.00%
3 年以上	5,000.00	250.00	0.00%
合计	1,484,431,572.26	22,86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	1,482,913,103.56	823,256,213.33
押金及保证金	56,800.00	1,299,401.00
其他	1,461,668.70	645,999.83
合计	1,484,431,572.26	825,201,614.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方雪榕	关联方拆借及代垫款	415,784,858.66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28.01%	
威宁雪榕	关联方拆借及代垫款	363,831,585.69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24.51%	
山东雪榕	关联方拆借及代垫	271,948,274.20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18.32%	

	款		年		
长春高榕	关联方拆借及代垫款	231,760,253.74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15.61%	
广东雪榕	关联方拆借及代垫款	147,728,544.54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9.95%	
合计	--	1,431,053,516.83	--	96.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3,039,369.73	0.00	793,039,369.73	641,184,069.24	3,318,490.00	637,865,579.24
合计	793,039,369.73		793,039,369.73	641,184,069.24	3,318,490.00	637,865,579.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雪榕食用菌	57,729,298.56	108,044.02		57,837,342.58		
成都雪榕	83,900,000.00	441,179.70		84,341,179.70		
英丰设备	11,754,770.68	0.00	11,754,770.68	0.00		
高榕生物	66,800,000.00	468,190.69		67,268,190.69		
长春高榕	50,000,000.00	746,404.02		50,746,404.02		
山东雪榕	140,000,000.00	279,113.68		140,279,113.68		
广东雪榕	70,000,000.00	327,733.49		70,327,733.49		

西安雪榕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雪榕之花	0.00	29,957,235.93		29,957,235.93		
食用菌研究所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大方雪榕	55,000,000.00	50,189,077.02		105,189,077.02		
威宁雪榕	100,000,000.00	340,338.61		100,340,338.61		
泰国雪榕	0.00	36,452,754.01		36,452,754.01		
临洮雪榕	0.00	44,300,000.00		44,300,000.00		
合计	641,184,069.24	163,610,071.17	11,754,770.68	793,039,369.73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3,913,631.94	1,324,451,931.12	1,008,875,793.46	948,442,590.69
其他业务	30,497,098.14	28,427,228.05	17,328,276.89	14,302,929.25
合计	1,414,410,730.08	1,352,879,159.17	1,026,204,070.35	962,745,519.9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487,000.00	157,9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253.55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438.35	1,340,800.03

合计	194,798,691.90	159,240,800.03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4,876.0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6,548.58	收到的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363.0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308.47	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
处置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83,131.52	英丰设备注销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6,64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47.60	
合计	7,734,765.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勇萍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勇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强、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材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董秘办。